

東北史地研究之已有成績

馮家昇

邊疆之學，吾國學者嚮來視為偏僻而不關宏旨；不知吾人以爲偏僻，不加注意，正外國學者努力最勤而收穫最豐者也。顧彼等所以努力研究，無不有其政治背景，日俄之于東北，俄之于蒙古新疆，英之于新疆西藏，法之于雲南廣西，其顯著者也。雖能各就其範圍，爭先開拓，舉以誇耀，然皆出入于彼等國家政策之中，無不有侵略性之浸漬，故吾人于自己之邊疆問題亦徒仰賴外人，其害直有不堪勝言者矣。

道光以後，外患日亟，北有『羅刹』之進迫，南有英法之侵略。一般士大夫鑒于邊疆之重要，于是治邊疆史地之風氣首開。祁韻士之藩部要略後，有張石洲之蒙古遊牧記；林文忠譯四洲志，魏默深據以成海國圖志。此外如何願船朔方備乘，徐繼畲瀛寰志略，徐松西域水道記，新疆識略，胡文忠公讀史兵略等皆足以表示此期之動向。其後順德李氏有西遊錄注，烏程沈氏有西遊記釋，會稽施氏有元祕史山川地名攷，雖有由邊疆而轉向研究元史之趨勢，然亦零星掇拾，遞相發明，對於西北史地攷証之功不容泯也。

關於西北，吾國學者雖逐漸有系統之研究，其在東北，則向無人過問。自乾隆欽定之滿洲源流攷，盛京通志，熱河通志等書出現以後，經過吉林外紀，吉林通志，黑龍江外紀，一直至今未有多大進步。說者謂東省爲滿清之發祥地，矧滿洲民族，明人視爲夷狄，以夷狄而入主中華，其不欲人揭發其祖先之秘密，乃極自然之事；且『欽定』之書如金科玉律，孰復敢繩愆糾謬，學者亦只有盲從而已。

吾人若翻考茨氏H. Cordier所著之Bibliotheca Sinica，雖亦見歐美人對於東北有所研究，然而零篇短什不足成一系統；其在此方面努力而有成就者，厥惟俄日二國。蓋二國與東北土地相連，且在吾之四省有政治上，經濟上特殊之關係也。

一五五八年（明萬曆七年），Vermaak率八百十四人，東來探險，是爲俄人經營東部西比利亞之開端。但在此時不過俄國一般無賴爲逃避法律，或尋求金錢而冒險。一六八二年，Milovanof東下黑龍江，有第一次旅行報告發表，是爲俄人關於東北紀載有系統之開端。其後彼得大帝創立科

學院于彼得堡，附設東部西比利亞研究機關，于是學者漸次東來。第以尼布楚條約(Treaty of Nerchinsk 1689，康熙二十八年)之限制，東下冒險之學者仍不多見。一八五四年，人種學家希連庫東下黑龍江庫頁島，實地探查各地之民族，刊行著作三大冊，其精細縝密為從前所未有。即在今日研究黑龍江下流之人種學家，亦莫不有資于是書。一八五五年，地理學家馬庫亦率隊東來，對於黑龍江一帶地質地形，亦有精詳之報告。一八五八年(咸豐八年)，奕山與木喇福岳(N. Muraviev，後以功稱 Muraviev Amursky)訂璦琿條約，中國喪失黑龍江北岸土地。一八六〇年(咸豐十年)，伊格那替夫(Z. P. Iznatch)與恭親王締結北京條約，中國喪失烏蘇里江以東之地。于是俄人東來者益多。一八六四年，科馬羅夫及額納爾特公布之松花江一書，內容極為詳盡，古爾白氏之額里牙克語彙一八九五年出版，頗引起世界語言學家之注意。一八九八年間(光緒二十四年)，中東鐵路建築之時，由地下發掘古物不少，俄國學者於此亦有所報告。索倫達呼爾據 Leopold von Shrenk 氏從人種學上研究之結果，謂當屬於通古斯族；據 Schmidt 氏從言語學上研究之結果，謂當屬於蒙古種；而 Iwanowski 親赴嫩江流域之齊齊哈爾，黑爾根，愛琿等地實地調查，歸而著 Mandjurica

一部字典，始攷定達瑚爾語言是以蒙古語為主，參合多量之通古斯語；索倫語言則以通古斯語為主，而參合多量之蒙古語；此一族雖原始遊牧于額爾古納河，實非同一種類。經氏此番研究而多年未決之問題，至是乃有定論。

此外，俄人研究東北應當注意者六人：(一) Palladius。于一八四〇年隨 Tugarinoff 來北京傳教，凡六年，至一八五九年返彼得堡；一八七〇年，復來北京，道經烏蘇里江，應俄地學會之請，為人種學與考古學之調查；直至一八七八年，因病由海道返國而卒。氏在北京與各名流交往，不但對吾邊疆研究甚佳，即對其他學問亦皆精通，堪稱俄人中之漢學家也。所譯元祕史，西遊記，聖武記，張德輝遊記等書為俄人研究蒙古往事必讀之書。(二) Vasiliev，一八四〇年來北京傳教，十年之間通漢滿蒙藏梵等文；一八五一年返俄，任 Peking 大學漢滿文教授；一八五五年，任彼得堡皇家東方委員會會長。所著有文明時代之滿洲，寧古塔記，Thy 山永寧寺石刻註釋等書，甚為俄之東方學家所稱道。(三) Hyacinth，原為伊兒庫次克之區牧師，為人放蕩不羈；一八〇五年被放逐于 Tobolsk，為神學校之修辭學教員；一八〇七年被赦，重返故地；一八〇八年，來北京傳教，平時不預教會事，且與漢滿蒙藏人為友，修讀

各種語言文字；一八二一年，有人告發，遂被總教放逐于 Valaam；一六二六年，有名之東方學家 Baron Shilling 訪氏于是地，與語大爲驚異，因得赦還彼得堡；一八二七年，擢爲外交部亞洲司翻譯官。其著作在俄人中堪稱上乘，如蒙古記述及中華統論關於東北之部份（第二部，Statisticheskoye Opisanie Kraiskoi Imperie Spilzeniem Karty na 5 listah SPB 1842）極精當。（四）Breitschneider，一八五八年，由 Dorpat 醫科大學卒業入外交界；一八六六年，來北京，直至一八八四年始返國；在北京與 Palladius 及漢滿等人來往甚勤。所著凡三種，關於中國歷史者，關於中國地理者，關於中國植物者。如 *Mediaeval Researches* 及 *Notes of the journeys across Mongolia in 1847 及 1859*，最爲人所稱贊。（五）Radloff，歐戰前爲皇家地學會會長及人類所所長；一八九八年，發掘 Orkhon R. 之和林，得闕特勤 Tegin 碑文。著有 *Die Alt Turkischen Inschriften des Mongolie* 及 *Versuch eines wörterbuch der Turk-Dialect* 等書，爲世界人所稱。（六）Shirokogoroff，凡三次探查東部西比利亞及黑省等地；第一次一九一二至一九一三，隨中亞東亞探查隊，得 Imperial Academy of Science of St. Petersburg 之助；一九一七年擢爲隊長，遍遊東部亞細亞及我東三

省。所著有 *Social Organization of the Manchus, Social organizations of the Northern Tungus*。關於俄之研究東北機關，一八二〇年堪贊大學 (University of Kazan) 設東方語學講座，一八五五年，移于彼得堡；一八五一年，皇家地學會 (Imperial Russian geographical Society) 分設于伊爾庫次克及其他各地；一八八八年，托木斯克大學 (U. of Tomosk) 成立；一八八九年，海參崴東方研究院 成立（一九一九改組爲大學）；一九一八年，伊爾庫次克大學 告成；凡此等大學特設東部亞洲研究會。至于彼得堡之遠東學院尤爲研究東北之中心，內中均爲俄國第一流中國學家，成績特著。民國初年，俄國更欲以帝國全力組織亞洲研究機關，俄皇自任總裁，羅道洛夫 Radloff 爲會長，斯志連把庫爲秘書；總會設彼得堡，支部分設英，法，德，意，日等國，意在大規模考查東部西比利亞與中亞細亞也。其後歐戰遽起，工作中輟。而住在吾東省哈爾濱之學者則創設東方研究協會，刊行亞細亞雜誌；旋以俄國革命，陷于停頓；雜誌刊行至五十餘冊，內中甚多精心之作。

大抵俄人對東北之研究，主要者爲人種學，語言學，民俗學，考古學，地質學，地理學等實際科學，而其誇耀于世界者亦此數種，不但遠在歐美之東方學家對此貢獻望

應莫及，即多年注意東北之日人亦是相形見絀。吾人若讀烏居龍藏之人類學及人種學上所見到之北東亞細亞一書，其推崇俄國學者，無不備至。氏于一九一九年隨日本陸軍至西比利亞，曾參觀海參崴，赤塔，伊爾庫次克，海蘭泡，喀布羅甫等地之俄國研究機關，其博物館、圖書館、皮藏各類標本及研究報告極富，惜我國通俄文者少，尙未聞有詳細之介紹也。

參攷書

- 一、Krause, *Russia in Asia* 第一章。
- 二、Cordier, *Bibliotheca Sinica* vol. IV, 268—3018. 及 Supplement Tome I 4242—4427.
- 三、*The China Journal* vol. XI, 1929; vol. XII, 1930; vol. XIII, 1930. 作者 Feng son, 關於俄國四大漢學家略有介紹，未附個人作品。
- 四、新社會半月刊二卷九期，十二期有加利福尼亞大學教授 H. H. Per 關於俄人研究東北之報告，林同濟譯，甚簡略。
- 五、烏居龍藏之人類學及人種學上所見到之北東亞細亞。

俄國學者雖對東北之人種，地質，地理，語言，土俗，有極可誇耀之成績；然對東北之古史，古地之研究，則不及日人。蓋日人與吾人同文同種，特有許多便利，爲俄人所不可及耳。

日本學者研究東北雖早起于明治維新以前，但只限于元清兩朝之事；且其時之眼光與方法不脫前人之窠臼，未足云學術上之研究。自維新以後，迄日俄戰爭，日本研究東北始轉入第二時期。在此時期，日本產生幾位卓越之學者，學植既富，又頗能利用西洋人之方法，乃樹立『滿鮮學』或『滿蒙學』之基礎。其中最可注意者三人：一爲那珂通世，一爲內藤虎次郎，一爲白鳥庫吉。那珂在明治三十三年（一九〇〇）正月，在史學雜誌發表台灣朝鮮滿洲研究指南，不啻日本人研究東北之宣言書，自此以後日人始對東北有正確之方針。其作品中值得注意者如高句麗古碑考（史學雜誌第四編），朝鮮古史考（史學雜誌第五編至第七編），故那珂實爲日人研究東北之開山祖。內藤虎次郎爲新聞記者出身，有蒐集史料，鑑別史料之天才；爲新聞記者時，正我國與日本爭朝鮮最烈之時，其對東北印像之深乃極自然之事；但在此時，其作品尙是平平，如明治三十三年明代東北區域辨誤及蒙文元朝秘史解題，不過拾取吾國學人之見解，稍加抒張而已。白鳥庫吉，明治二十三年（一八九〇）卒業于大學，通英法德諸國文字，爲前二氏所不及；自明治三十九年（一八九七）至三十三年（一九〇〇），所發表之初期作品，如匈奴屬何種族，突厥闕特勤碑銘考，契丹女真西夏

文字考，盤據中國北部之古民族之種類等文，引用英法德學者之說，互相質正，日本學者當時甚為注意。但此期作品，不過介紹西洋人之學說，自己則頗少發明。自日俄戰後，日人研究東北走入發展之時期，最要者則為開拓搜求史料之分野。明治四十年（一九〇七）那珂在廣島高等師範學校滿洲修學旅行紀念錄中登載滿洲研究參考書，明治三十九年（一九〇六）內藤在早稻田文學雜誌發表奉天宮殿中所見之圖書，四十一年（一九〇八）又公佈整理奉天故宮新獲之史料，大正八年（一九一九）刊行滿蒙叢書（只刊七卷），均為學術界大可紀念之事。同時白鳥從歐回國（明治三十八年，一九〇五）奔走計畫組織亞細亞學會；此會雖終不成，但明治四十年（一九〇七）則建設東洋協會學術調查部，四十一年又設立滿鐵學術調查部，此二學會可謂為日人研究東北之總幹。如那珂門下之箭內互，松井，內藤門下之稻葉岩吉，白鳥門下之津田左右吉，池內宏，和田清等均網羅之。英人莫利遜 Morrison 久居中國，購藏秘籍甚多，我國以財力短絀，未能購還，致為日人先得，今世所傳之東洋文庫即此。白鳥于東洋文庫附設研究部，以其門人石田幹之助為部長，近年發達，更有可觀矣。在此期間，彼等作品已十分成熟，非若前期徒事拾取我國或西洋學者之陳說而已。如那

珂之成吉思汗實錄，內藤在藝文與史林發表關於清初之論文，皆有所發明。至于白鳥亦由追隨西洋人而造成自己的見解，例如大正二年（一九一三）東胡民族考，大正八年之遼章考等文，均極精博，為時人所稱美。且不特此三位臺柱之作品具有創造的精神，即彼等門弟子之作品亦頗有獨特的見解，如箭內互之蒙古史研究，稻葉氏之清朝全史，滿洲發達史，朝鮮民族史，津田左右吉之勿吉考，金代北邊考，池內宏之肅慎考，鐵利考，金末之滿洲等文，較其先輩毫無遜色。

但此皆偏于文獻之研究，自八木榮三郎，濱田耕作，原田淑人，鳥居龍藏等在考古學與人類學努力之結果，而日人研究又別開一新路。其在朝鮮則大正五年擬定新計畫聘請學者分區調查史前遺蹟，古墳，金石期，以大正五年至十年之間搜完三韓，加羅，百濟，新羅，濊貊，高句麗，沃沮，渤海，女真各時代之遺跡。大正十年更定新計畫，繼續發掘，如樂浪帶方時代之新羅古墳等等。刊物有大正五年以後至今十數冊之朝鮮古蹟調查報告及特別報告若干冊。其餘如朝鮮金石綜覽，朝鮮古蹟圖譜，亦皆可珍貴。其在東三省則以滿鐵為中心，如八木滿洲舊蹟志，滿洲考古學。昭和四年，東亞考古學會在關東州大肆發掘，

刊行魏子窩，六年刊行牧羊城，八年刊行南山裡，九年刊行營城子。前兩冊在濱田耕作原田淑人領導之下，後兩冊則由關東廳博物館之河島八木森修主領之。其調查事項，大抵皆先史遺蹟及漢代古墳，金石等物。長此努力，將來日本由地下發掘之貢獻恐不亞于俄人也。

昭和六年（一九三一），滿鐵會社成立滿洲學會，刊行滿洲學報。七年（一九三二），滿洲教育專門學校史地科畢業生又組織滿蒙地理歷史研究會，刊行滿蒙地理歷史。民國九年，日本陸軍中將高橋武化組織滿蒙文化協會，十五年改稱中日文化協會，支部遍設旅順，奉天，哈爾濱，東京，下關等地。會員達三千餘名；刊物有滿蒙，文化（現已改稱大同文化），其他出版圖書亦達三百餘種。昭和八年（一九三三）十月，日滿文化協會與偽國合作，會員皆日本與偽國之第一流野心家，如服部宇之吉，內藤虎次郎，池內宏，濱田耕作，羽田亨，關野貞，溝口藤次郎，鄭孝胥，羅振玉，榮厚，熙洽，袁金鎧，寶熙，許汝葵等。公推溥儀總裁，通過章程二十條，設立『國立文化研究所』。第一部學術及制度：經學，諸子，宗教，制度，律令，佛教等屬焉。第二部史地及文藝：歷史，考古，金石，小學，藝文，地理，藝術等屬焉。第三部科學：天文，算學，音律，歷

法，度量衡，醫學，本草，衛生等屬焉。第四部產學及經濟學：農林，工商，礦業，漁業，幣制，金融，財政，交通等屬焉。日人對我東北之研究向雖積極努力，然以形格勢禁，終未如在政治上或經濟上之成效大著；今我四省既為盜竊，施行文化進攻政策自為千載一時之良機矣。按日人在東北軍事統治，政治統治，經濟統治，舉凡一切無所不用其統治，然則此『日滿文化協會』之成立，或即文化統治之先之聲乎？

雖然，吾國學者亦非無可述者，如曹廷杰之東三省輿地圖說（光緒二年），由實地關於金上京之探查，考正極精核，且早于白鳥（光緒三十四年）探查廿餘年。又氏探查黑龍江下流，發現明代永寧寺碑，光緒十一年著西伯利亞東邊記要，足以證明代疆域不僅限于柳條邊。後十五年（光緒二十六年），內藤拾曹氏說，著有東北疆域辨誤一篇，以永寧寺碑糾正滿洲源流攷之繆誤。至氏所著之東北邊防輯要，記山水險隘俱極精詳，久為日人所稱羨。張石洲蒙古遊牧記關於奉天熱河之部亦極精彩，並為日俄學者所稱贊。光緒二十五年，屠寄居黑省應會典館命撰黑龍江輿圖六十一幅，又為輿圖說一卷，甚為精當，遭庚子之亂為俄人竊去許多份。丁謙外國地理考証，人多譏其武斷，然其武斷之

病間雖難免，而其考證諸史東夷傳則極見精彩。至于吳廷

燮之東三省沿革表，魏聲餘之吉林地理紀要，徵引之富，

見解之卓越，有爲日人所不及。孰謂吾國無東北研究專家

乎？所惜自來學者各自爲政，不能分工合作，致前人所走

之道，後人復因襲之，遂妄費若干苦力耳。

參攷書

- 一，歷史教育七卷九號明治以後關於歷史學之發達（燕京大學史學年報第五冊有翁獨健譯文）。
- 二，The China Journal XV 1931, Ferguson, 關於日本之中國學家有所介紹。
- 三，支那風物二卷三號和田清日本人對於支那學之二大功績。
- 四，燕大出版日本期刊三十八種中東方學論文備目附引得。
- 五，東洋史學論文要目（東京大塚史學會編）。

清代地理沿革表

叙

有清一代，凡歷十世，二百六十有餘年。其間地理沿

革變化至繁；及今董理，有五難焉。清代地理區域，名雖

分爲三級，而實則同爲州廳，有受治於司或府者；同爲

縣區，有受治於府或州或廳者。於是諸縣錯綜其間，而

州廳有直隸州直隸廳散州散廳之分。此外，道鎮土司衛所

復互相牽涉於中。雜糅不分，名實莫辨，其難一。清代地

理區域，名稱不一。或同名異地，或異名同地；甚者或一

地易名而以其舊名名新地。張冠李戴，彼此易亂，其難

二。清代地理區域，時而或大或小，或增或削。滄桑不

定，前後無從捉摸，其難三。清代地理區域之間，無時不

有裁併隸改之現象；或以一部撥歸某府某州，或以一部改

隸某省某屬，或並其自身而廢之，而將所有領地割屬四

鄰。頭緒紛繁，目爲之眩，其難四。清代地理區域，由於前

項互相歸併之結果，往往影響於地方區域之升降作用；一

地因領屬之驟增，或由縣而升爲廳爲州爲府，或因領屬之

忽減，由府而降爲州爲廳爲縣。上下起伏，不啻宦海之浮

沈，其難五。爲謀五難之史的解決，此清代地理沿革表之

所以作也。

地理沿革之關係大矣，試即以吾人作表之動機言之。

本表之作，實起於吾人對於我國近代史上各省地方經濟財

政系統之探討，初非爲研究清代地理之本身而發。然常吾

人着手於此種系統之時，立即與地理行政區域發生直接之

關係。何則？各地方經濟財政之系統，率皆寓形於地理行

政區域之設內，欲解決此種系統沿革，非打破地理難關莫由。於是地理沿革遂成爲吾人先決問題。否則無以明一地歲出歲入之主從關係，各處賦稅款項之來龍去脈，以及人丁地畝之消長，錢糧收支盈虧之一般的理由。其關係之深切如此。抑尤有進者，天地間之事物莫不有其史的階段，故學亦莫不有史，而史地實有不可分割之關係。然則地理沿革者，豈但與經濟財政史相關，與其他學問亦莫不有關。是以古今究心於輿地之學者多矣，所有地理載籍亦不可勝計，即以清以來而論，已浩如淵海矣。

惟此種浩如淵海之載籍，並不能爲吾人解決清代地理沿革史上之諸種難點也。如光緒大清會典事例一書，曾經五次修訂，當事者皆一時達官名士，實爲有清一代官書中有名之作。然其紕繆疏漏之處仍有令人不堪設想者。吾人試以直隸一省之地理沿革爲例。順康間直隸有延慶保安二州，河間真定有興濟阜平二縣，書中皆未之載。雍正初，順天府改玉田豐潤隸永平府，直隸省下亦無記。又真定府定州之升，新樂一縣亦隸焉，越十年而還府屬，是書亦漏而不詳。又雍正時，改大名滹滑二縣隸河南之衛輝，書中不但忽而不載，而反於河南省下誤作『開封之滹滑』。凡此皆其榮榮大者。至於其小焉者，如宣府二州之不言舊

降，八縣之不提新改，諸如此類，尙不計焉。夫以直隸首善之省區，其漏略謬誤且如此，他省更無論矣。

至於他書，以吾人所知，有清一代官私載籍之言地理沿革者，率多以會典事例爲據，故謬錯相仍，殊鮮短長；其不以是爲據者，內容益不可問；而歲月既久，或因編著之不慎，或因鈔寫刻板之失察，益孳乳其非。遂使地理沿革之問題，愈後愈不可治。故後世雖地理學者輩出，亦未能有何進步。清代既已如此，至於民國，其較可觀者，惟清史稿地理一志，然其訛謬，不僅未除，且有過之而無不及。此則近人作校正者，已能言之。雖然，清史稿地理志之校正果可能乎？稿，雍正二年置張家口廳；校正曰，一統志作三年。稿，雍正三年升天津衛爲直隸州；校正曰，事例作二年。稿，雍正九年天津直隸州升爲府；校正曰，事例作八年。稿，雍正九年置寧河縣；校正曰，事例作元年。稿，雍正七年平泉州置八溝廳；校正曰，事例作八年。稿，雍正初年以順天之玉田豐潤隸永平；校正曰，一統志作三年，事例作四年，本志玉田下作二年。是則雖校而猶不能正也。校而猶不能正，清代地理沿革之仍不能解決也明矣。

在昔學者研究前代之地理，每聚訟萬端，累代而不能

定，終至懸爲不能解決之案。今之學者有目漢代地理爲一謎者，良有以也。然不知清代地理亦一謎耳。所以然者，地理區域散處四方，每一單位無日不在各自演化之中。欲知其演化之情，非生逢其時，足至其地，不能道其真。且以我國領域之廣遠，徧臨其境，勢既不能；而一人之時間有限，地理區域之變化靡窮，其所以懸爲不解之謎者，以此。

雖然，吾人於清代地理沿革之謎，得一解決之途焉。其道惟何，曰檔案是也。蓋檔案者，正生逢其時，足履其地，而身當其任者之所爲也。故其真實性，非任何史料所能及。

檔案之來歷及其變遷之事蹟，世已有言之者，余亦已爲文及之，茲不論。今就檔案與地理沿革之關係，再分晰言之。此種檔案，以來自各地方者爲多，蓋清代除中央部寺外，地方省府州縣之間亦無不有題奏呈報之文冊，而皆與地理沿革有直接關係者也。何則？各地方檔案之內容，無論其爲戶口丁賦，或地畝錢糧，或鹽課正雜，或漕白，或南秋，或餉精，或倉庫，而在其題奏呈報之時，不能不兼及其本官之職名，款目之地域，內容及題奏呈報之年月日。於是而在無意中，遂將其當時所在地方地理沿革之實

際保存於中，而爲後世研究地理之絕好史料也。且此種材料，非僅限於一隅，雖近如京畿，遠如雲貴，亦無不有此項檔案可稽，其可以供人研究地理區域範圍之大，又如此。再則其款式，率多先總以一省之數，次分列該省所屬各府直隸州直隸廳之數，又其次復列各該府直隸州廳所屬散州廳各縣之數，井然有序。更有進者，省府州廳縣各數之前，往往列以各該區負責長官到任及款目收徵完訖之日期，雖地理行政區域上一月一日之變化，亦可得而幾也。清代地理沿革之史料，捨此無加矣。

王氏庫書樓記曰，『內閣大庫文書檔案，明清三百年來，除舍人省吏循例編目外，學士大夫罕有窺其美富者』。由是觀之，則前人之所以不能假檔案以考定地理上之問題者，固無足怪。至於民國以還，大庫文書檔案雖數遭浩劫，而大部分尙得保存於各學術機關。乃時至今日，爲清代地理沿革史之考究者雖不乏人，而仍鮮見有利用之者，豈非異事。

民國二十一年，余來北京大學研究院，頭師頤副極言院藏大庫檔冊之可貴，囑加研究；秋季開學，即以此種檔案爲近代經濟史上研究之材料。因感於地理沿革之需要，於是於正式題目以外，排比五朝會典，三朝則例，事例，

皇朝四通，方志諸書，觀其異同，而以檔案爲定，作沿革表。乃以事變，檔案南遷而中輟。明年運回，始得續故

業。越三月，承劉半農主任沈兼士教授之助，復得觀故宮博物院文獻館大庫之遺。又明年，余來社會調查所，整理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大庫檔冊，越三月而歲事。所見檔案既多，遂得時加修改，以成此表焉。

地理沿革表之種類多矣，大抵文表兼用。然吾人將取法何種文表，則爲問題。於文，古今多可爲吾人法者；獨於表，尙未見有足取者。蓋古今沿革表之法雖衆，而其能將一代地理行政區域上所有問題，皆於表中見之，而又有條不亂者，尙未之見也。本表組織以地與時爲經緯，以各種數目字字母符號爲佐。又爲避免繁重計，將第三級地方單位，藏形於文而現變於表，觀變而形可索。如是，有清一代紛紜萬狀之問題，遂成爲一幅簡單明瞭之圖表，閱之者，不過一舉手一寓目之勞耳。

惟以時間有限，檔案亦有殘缺未及見者，本表仍有忽漏未備之處，有待於他日之補充修正。幸好學之士垂教焉。嗚呼！國事凋敝，民不聊生，彼滔滔者又誰與挽！居今而言地理，豈吾人之本意耶？倘有賢者，研究重大之問題，而茲表能爲一臂之助，庶有濟乎？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二

十三日，母親去世第三年紀念日。

凡例

一，本表以地爲經，以年爲緯；地以行分，年以朝總。
二，本表暫以直省爲限；其非直省及藩屬朝貢之國從略。
三，本表暫以地方行政區域爲限，凡缺乏行政區域性之諸道，衛所，土司等從略。

四，凡第一（省，順天府）第二（府，直隸州，直隸廳）兩級地方單位之名稱變遷，皆於表中列出；其第三級地方單位（散州，散廳，縣），但於該第三級地方單位所屬第二級地方單位之旁，標以變遷之年代，其名目僅備於文，不列於表。

五，凡地方單位所有領屬之數目，除第一級已見於表中不標明外，其第二級地方單位之下，皆標以一朝最後所有領屬之總數；其居中者爲廳，居左者爲州，居右者爲縣，其相仍不變者不重複。

六，凡地方單位之成立，除順治初仍明制者不標年代外，在各地地方單位之上端，皆標以成立之年代。

七，凡順治初訖宣統末，其中所有地方單位變遷之跡，皆標以變遷之年代；其相仍不變者亦不重複。

八，凡地方單位領屬之增減；其左標以增減之年代，年

代之右，增者標以『十』號，減者標以『一』號。其涉及他省單位者，在本省單位之左端，標以關係之省名；其『十』『一』符號之用法同。

九，凡地方單位領屬之增減，但發生於該單位之本身，而不與他級單位相關者，除第一級單位已見於表中不標外，增者亦標以『十』號，減者亦標以『一』號，惟將符號置於年代之左端，以示別。

十，凡衛所土司等改爲正式之地方行政區域者，以各該地方行政區域所改屬之上級地方單位本身領屬之增加論。

十一，凡地方單位之裁省，在其裁省之年代下，作一下垂長方形符號。

十二，凡地方單位被併吞於他國，在其被併吞之年代下亦作一下垂長方形，長方形之內復畫一『x』號，其所關係之國名亦於省單位之左端標出之，在國名之左端亦標以『一』號。

十三，凡地方單位之變遷，除前項情形以外，所有其他之變遷，但標以變遷之年代。

十四，凡前項各種年代有不能定者，以『？』號代表之，其他『十』『一』等符號之用法同。

十五，凡上項八，九，十一，十二等項設置增加，裁改，併吞之年代上，皆冠以英文字母，以爲與其他各地方單位相互間關係之標識，以知其置增之所自來，裁減之所由去。

一 順天府 直隸省

順天府：

順天府——順治初年仍，領州五：通，昌平，涿，霸，薊；縣二十二：大興，宛平，良鄉，固安，永清，東安，香河，三河，武清，寶坻，灤，順義，密雲，懷柔，房山，文安，大城，保定，玉田，平谷，遵化，豐潤。十六年，裁灤縣入通州；領州五，縣二十一。

康熙十五年，遵化縣升爲州，領州六，縣二十。二十七年設四路廳，分轄所屬各州縣。

西路廳——康熙二十七年設，轄州一：涿；縣四：大興，宛平，良鄉，房山。

東路廳——康熙二十七年設，轄州三：通，薊，遵化；縣六：三河，寶坻，武清，香河，玉田，豐潤。

雍正元年，增置寧河縣。三年，武清縣往屬天津州；四年，武清縣還屬，玉田豐潤二縣往屬永平府；轄州三，縣五。

乾隆八年，遼化州升爲直隸州；轄州二，縣五。

南路廳——康熙二十七年設，轄州一：霸；縣六：同安，

永清，東安，文安，大城，保定。

北路廳——康熙二十七年設，轄州一：昌平；縣四：順

義，密雲，懷柔，平谷。

直隸省：

保定府——順治初年仍，領州三：祁，安，易；縣十七：

清苑，滿城，安肅，定興，新城，唐，博野，慶都，

容，完，蠡，雄，深澤，束鹿，高陽，新安，涑水。

雍正十一年，易州升爲直隸州，涑水縣往屬；十二年，

深澤縣往屬定州直隸州；領州二，縣十五。

乾隆十一年，改慶都縣爲望都縣；仍領州二，縣十五。

道光十二年，裁新安縣；領州二，縣十四。

永平府——順治初年仍，領州一：灤；縣五：盧龍，遷

安，撫寧，昌黎，樂亭。

雍正四年，順天府東路廳之玉山豐潤二縣來屬；領州

一，縣七。

乾隆二年，山海衛改設臨榆縣，隸府屬；八年，玉山，

豐潤二縣往屬遼化直隸州；領州一，縣六。

河間府——順治初年仍，領州二：景，滄；縣十六：河

間，獻，阜城，肅寧，任丘，交河，青，興濟，靜海，

寧津，吳橋，東光，故城，南皮，鹽山，慶雲。十六

年，裁興濟縣入青縣；領州二，縣十五。

雍正二年，青，靜海二縣往屬天津直隸州；七年，滄州

升爲直隸州，南皮，鹽山，慶雲三縣往屬；領州一，

縣十。

真定府，正定府——順治初年仍，領州五：晉，冀，趙，

深，定；縣二十七：真定，井陘，獲鹿，元氏，靈壽，

藁城，欒城，無極，平山，阜平，新樂，曲陽，行唐，

南宮，新河，棗強，武邑，安平，饒陽，武強，栢鄉，

隆平，高邑，臨城，贊皇，寧晉，衡水。十六年，裁阜

平縣入行唐曲陽二縣；領州五，縣二十六。

康熙二十二年，復設阜平縣；領州五，縣二十七。

雍正元年，真定府改名正定府，真定縣改名正定縣。

二年，晉州升爲直隸州，無極，藁城二縣往屬；冀州升

爲直隸州，南宮，新河，棗強，武邑，衡水五縣往屬；

趙州升爲直隸州，栢鄉，隆平，高邑，臨城，寧晉五縣

往屬；深州升爲直隸州，武強，饒陽，安平三縣往屬；

定州升爲直隸州，新樂，曲陽二縣往屬。十二年，新樂

縣還府屬；降晉州直隸州爲州，暨所屬無極，藁城二縣

還府屬：領州一，縣十三。

順德府——順治初年仍，領縣九：邢臺，沙河，南和，平鄉，廣宗，鉅鹿，唐山，內丘，任。

廣平府——順治初年仍，領縣九：永年，曲周，肥鄉，雞澤，廣平，邯鄲，成安，威，清河。

雍正四年，河南省彰德府之磁州來屬：領州一，縣九。

大名府——順治初年仍，領州一：開；縣十：元城，大名，南樂，魏，清豐，內黃，潞，滑，東明，長垣。

雍正三年，內黃縣往屬河南省之彰德府；潞，滑二縣往屬河南省之衛輝府：領州一，縣七。

乾隆二十三年，裁魏縣：領州一，縣六。

延慶州——順治初年仍，領縣一：永寧。十六年，裁永寧縣入州：無屬領。

康熙三十二年降為州，往屬宣化府。

保安州——順治初年仍，無屬領。

康熙三十二年降為州，往屬宣化府。

宣化府——康熙三十二年設，領州二：延慶，保安二直隸州降為州，來屬；縣八：宣化前衛改設宣化縣，開平衛

改為赤城縣，萬全左，右衛改為萬全縣，龍門衛改為龍門縣，懷來衛改為懷來縣，蔚州衛改為蔚縣，永寧衛改

為西寧縣，懷安衛改為懷安縣，隸府屬。

雍正六年，山西省大同府之蔚州來屬：領州三，縣八。乾隆二十二年裁蔚縣入蔚州：領州三，縣七。

光緒三十年，承德府之圍場廳來屬：領州一，廳一，縣七。熱河廳，承德州，承德府——雍正元年設熱河直隸廳；十

一年改設承德直隸州：無屬領。

乾隆七年，罷承德直隸州，仍置熱河直隸廳。四十三年罷，改置承德府，領州一：八溝直隸廳改置平泉州隸府

屬：縣五：喀喇河屯直隸廳改置灤平縣，四旗直隸廳改置豐寧縣，烏蘭哈達直隸廳改置赤峯縣，塔子溝直隸廳

改置建昌縣，三座塔直隸廳改置朝陽縣，屬之。

光緒二年，增置圍場直隸廳；二十九年朝陽縣升為府，建昌縣往屬；三十年增置隆化縣，圍場廳往屬宣化府；

三十四年赤峯縣升為直隸州：領州一，縣三。

天津州，天津府——雍正二年，天津衛改置天津直隸州，河間府之青，靜海二縣來屬。八年，升為府，於所屬二

縣外，增置天津縣，又降滄州直隸州暨所屬南皮，鹽山，慶雲三縣來屬：領州一，縣六。

晉州——雍正二年，正定府之晉州升為直隸州，正定府之無極，藁城二縣來屬；十二年降，暨所屬無極藁城二縣

還屬正定府。

冀州——雍正二年，正定府之冀州升為直隸州，正定府之南宮，新河，棗強，武邑，衡水五縣來屬；領縣五。

趙州——雍正二年，正定府之趙州升為直隸州，正定府之栢鄉，隆平，高邑，臨城，寧晉五縣來屬；領縣五。

深州——雍正二年，正定府之深州升為直隸州，正定府之武強，饒陽，安平三縣來屬；領縣三。

定州——雍正二年，正定府之定州升為直隸州，正定府之新樂，曲陽二縣來屬；十二年，新樂縣還屬正定府，又保定府之深澤縣來屬；領縣二。

張家口廳——雍正二年置，無屬領。

滄州——雍正七年，河間府之滄州升為直隸州，河間府之南皮，鹽山，慶雲三縣來屬。八年，降滄州直隸州為

州，暨所屬南皮，鹽山，慶雲三縣往屬天津府。

八溝廳——雍正七年設，無屬領。

乾隆三十九年分置烏蘭哈達直隸廳，四十三年，改八溝直隸廳為平泉州，往屬承德府。

多倫納爾廳——雍正十年設，無屬領。

獨石口廳——雍正十二年設，無屬領。

四旗廳——乾隆元年設。四十三年改為豐寧縣，往屬承德府。

塔子溝廳——乾隆三年設。三十九年分置三座塔直隸廳，四十三年塔子溝直隸廳改為建昌縣，往屬承德府。

喀喇河屯廳——乾隆七年設。四十三年改為灤平縣，往屬承德府。

遵化州——乾隆八年，順天府東路廳之遵化州升為直隸州，永平府之玉田，豐潤二縣來屬；領縣二。

烏蘭哈達廳——乾隆三十九年，析八溝直隸廳北境地置。四十三年改為赤峯縣，往屬承德府。

三座塔廳——乾隆三十九年，析塔子溝直隸廳東境地置。四十三年改為朝陽縣，往屬承德府。

朝陽府——光緒二十九年承德府之朝陽縣升為朝陽府，承德府之建昌縣來屬，又於府東境地增置阜新縣，於承德府之平泉州與建昌縣適中之地增置建平縣來屬；又三十四年，於小庫倫所屬庫街地方增置綏東縣；領縣四。

赤峯州——光緒三十四年承德府之赤峯縣升為赤峯直隸州，於阿魯科爾沁東西扎魯特三旗地方置開魯縣，於巴林左翼地方置林西縣，隸州屬；領縣二。

禹貢與紀年

(接本刊二卷八期禹貢與禹都)

馬培棠

吾國古史料之大發現，與殷契差可比擬者，厥爲汲冢

竹書。晉書武帝紀曰：「咸寧五年，十月，汲郡人不準掘

魏襄王冢，得竹簡小篆古書，十餘萬言，藏於祕府」。但

他篇所記，尙有與此不同者。東晉傳曰：「汲郡人不準盜

發魏襄王墓，或言安釐王冢」。是帝紀記載之外，尙有或

者之言，謂爲安釐王冢；按此說實出於王隱晉書。小川琢

治穆天子傳考大斥王隱爲一怪頭腦之著述家，其書頗難置

信，復痛責唐修晉書之疏略，「揭載不與帝紀吻合之文

以遺後世之惑」，因謂「只餘襄王冢唯一之說」。但襄王

發掘之時日，除帝紀「咸寧五年」外，又有二說：律曆志

作「太康元年」，東晉傳作「太康二年」；三說俱存，尤

爲齟齬。神田喜一郎汲冢書出土始末考曾加詮釋，曰：「

汲冢書出土之時日，實咸寧五年十月；而翌年，太康元

年，官收其書，藏於祕府；更翌年，爲太康二年，當時

學者始親校讀之；據此事情，關於汲冢書出土之時日，

生出一種傳聞之誤」，可謂達解。（以上所引出人二考皆據江俠

庵氏譯文。）按此「十餘萬言」之竹簡古書，既經學者之

校讀寫定，列在祕書；而其問題最多，考訂最勤者，厥爲

紀年十二卷。

隋書經籍志撮舉其要曰：「紀年：皆用夏正建寅之月

爲歲首。起自夏殷周三代王事，無諸侯國別；惟特記晉

國，起自殤叔，次文侯，昭侯，以至曲沃莊伯；盡晉國

滅，獨記魏事，下至魏哀王，謂之今王，蓋魏國之史記

也」。與紀年作賅簡精當之釋述者，莫過於此。

雖然，謂「今王」爲哀王，不能無疑。史記魏世家，哀

王實爲襄王子，襄王之冢何以有哀王之書？王隱「安釐王

冢」之說抑亦有見於此乎？不知襄哀二朝乃史記所誤分，

未可據爲史實。史記集解曰：「案太史公書，惠成王但言

惠王，惠王子曰襄王，襄王子曰哀王。惠王三十六年卒，

襄王立，十六年卒；并惠襄爲五十二年。今案古文，惠成

王立三十六年，改元稱一年，改元後十七年卒。太史公書

爲誤分惠成之世以爲二王之年數也。世本惠王生襄王，而

無哀王，然則今王者魏襄王也」。是史記襄王之年宜還惠

王；哀王之年宜還襄王。但史記何來哀王，以遞補其誤增

之一代乎？顧炎武日知錄曰：「襄哀字相近，史記分爲二

人」。梁玉繩史記志疑更發揮之曰：「以魏襄爲哀，猶

十二侯表以秦哀公陳哀公爲襄公也」。是隋志之哀王即襄王；杜預左傳後序謂紀年「至魏哀王二十年」，亦即襄王之二十年也。是時襄王尚健在，故紀年稱之「今王」。後三年，襄王卒，紀年未及改謚，當即陪葬於土中。

於此又有使人疑者，史官記事，歲月增書，何以紀年闕襄王二十年後事？魏從此廢史歟，抑另有所記歟？廢史之言，吾固不信；若另有所記，則紀年必非正史，當又史官餘暇重演之把戲。惠襄之交，史官已制成禹貢，以爲時王鑑，以爲後土法，二十年中，風行天下。夫既收地理上之成功，因再圖歷史上之改造，以貫徹其託古改制之初衷，於是而有紀年之新編定。吾因恍然悟隋志之「用夏正」「起自夏」之有由來矣。

禹之「敷土」「成功」，禹貢所託以見重者也。紀年由禹貢而產生，則其「起自夏」自屬當然之事。上無古人，又何足怪。然而隋書律曆志曰：「竹書紀年，堯元年景子」。堯在禹前，而紀年有之。史記集解引荀勗曰：「和嶠云：紀年起自黃帝」。黃帝又在堯前，而紀年始之。此又何說？

按堯與黃帝之記載，固先魏襄而存在；孔門論語有「大哉」之堯；陳侯鐘銘有「高祖黃帝」。既而孟軻道性

善，「言必稱堯」；鄒衍推五德，「上至黃帝」。縱大梁初無堯與黃帝之傳說，鄒孟既至，又何患其不有。魏以好文之邦，想其舊史必補有極豐富之「五帝」史料。但因禹貢而新編之紀年，勢非省略大禹之前不足以見其微言大義，此其所以「起自夏」也。惜乎！修成三年即陪葬於襄冢，舊史之殘存材料或有未盡廢者，蓋一併掩之土中。及其發現而出，「數十車」之竹書同遭散亂，紀年與殘存舊史尤爲不易判別。迨荀勗加以詮次，紀年乃幸復厥初。荀勗傳曰：「得汲冢中古文竹書，詔勗撰次之，以爲中經，列在秘書」。其對紀年考訂之結論雖無明文，但可以間接求之。神田喜一郎謂太康二年，學者始加校讀，荀勗穆天子傳序正謂「太康二年」，盜發古冢，蓋就其寫定之年以爲詞。明年，「太康三年」，杜預得見竹書，左傳後序曰：「其紀年篇起自夏」，此爲荀定，蓋無疑義。但同時校定竹書者尚有和嶠，隋書經籍志曰：「帝令中書監荀勗，令和嶠，撰次」。而勗嶠實不相能，晉書和嶠傳曰：「嶠鄙勗爲人，以意氣加之」，則其與荀說立異自屬不免，於是「紀年起自黃帝」相繼而生。但亦決非無本之談，蓋綴拾殘存舊史而成者也。昔嘗疑勗與嶠同校竹書，意見並不一致，何爲勗引嶠語以論紀年？故學者或以不

近情理而僞之。吾謂易引語，固不必是之，亦不必非之；特其出處不傳，下文無由考證耳。自此兩說相持，迄無定論，故十年之後，考辨不休。王接傳曰：「秘書丞衛恆考證汲冢書，未迄而遭難；佐著作郎束皙述而成之」。衛恆卒於元康元年，上去竹書出土已二十一年，猶考證未竣，於是束皙繼之而集大成。晉書及王隱晉書均詳載汲冢書出土始末，於束皙傳後似以彼為校定竹書之代表者，而束皙之結論一如荀勗，曰：「其紀年十三篇，記夏以來」也。

雖然，束皙大成之際，仍不免有難之者。王接傳曰：「東萊太守陳留王庭堅難之，亦有證據；皙又釋難，而庭堅已亡」。如此反復討論，固不必紀年一書，要之，紀年必為最重要之問題，故隋志獨以竹書同異一卷附於紀年十二卷之下。至若紀年之「起自夏」，「起自黃帝」，蓋又同異中一大問題也。雖其辨論結果，「起自夏」者大獲勝利；然而調和派出，紀年真象漸就破壞。王接傳曰：「散騎侍郎潘潛謂接曰：『卿才學理議，足解二子之紛，可試論之』。接遂詳其得失；肇虞謝衡皆博學多聞，咸以為允當」。後人蓋有即其得失而求其一是者。自史記以來，上起黃帝幾成定論；於是紀年「起自夏」漸成空言，和嶠

之議反得實現。史記集解尚宛轉於兩派之間；隋書二志已有不自知之矛盾。

按紀年與舊史，其絕對不可互補者，厥為曆法之異制。是蓋荀杜衛束知之最悉，而卒未敢輕許於和者也。

「周以前，一定有分配時間與季候之簡單曆法，並且一定不是一種。」但在周人直接勢力範圍之內者，必奉行周正無疑。諸侯之史存者絕鮮，魯國春秋獨遺後世，其列公紀年每書曰「王正月」，杜預集解曰：「周王之正月也」。

魯與周為同姓，故日知錄曰：「謂春秋以周正紀事，是也」。史記魏世家曰：「魏之先，畢公高之後也，與周為同姓」。後雖微焉，散為庶人，而「其苗裔曰畢萬，事晉獻公，獻公以魏封畢萬」。是魏與周之關係與魯正同，則其國史必用周正，可以想像。乃紀年「皆用夏正建寅之月為歲首」，不奉今而奉古，不取殷而取夏；非為貫徹禹貢之微言，吾無以辨其惑。戰國諸強各自為政，改易正朔，王罪不及。魏史新編紀年，以魏承夏，因廢周正而用夏時，實屬極自然之勢。但夏時何存，蓋存於杞。大戴少問曰：「湯放移夏桀，乃遷姒姓於杞」。周人因之，禮記樂記曰：「武王克殷，反商，下車而封夏后氏之後於杞」。故禮運曰：「杞之郊也，禹」。夏殷周三大團體，初當各

有其曆法，及周人勢奄天下，杞國雖仍舊封，實則削弱已甚；春秋之世，孔子每歎其「文獻不足」，然而夏時存焉。禮運載孔子之言曰：「我欲觀夏道，是故之杞，而不足徵也；吾得夏時焉。」蓋人不離時，周不禁夏，日知錄曰：「若朝覲會同則用周之正朔，其於本國自用其先王之正朔也」。且歷年既久，或有時略加改進，以致完美冠於殷周；孔子以「信而好古」之精神，曾與以相當提倡，論語衛靈公載「顏淵問爲邦，子曰：『行夏之時』」。孔子固預語新世之曆斯爲夏正矣。魏國好儒，又已造成禹貢之治世大典，茲當筆削舊史以爲紀年，更有「行夏之時」之必要。

但其不遷大梁，亦有難於措手者。漢書地志曰：「雍邱，故杞國也，周武王封禹後東樓公」，今河南杞縣也。雖其後遷於魯之東北，而其遺民常仍習於舊俗，故疇人子弟或尙有傳其業者。大梁在今河南開封，距杞甚邇；又有睢汴二水疏灌其間，於地理上本屬同一區域。讀史方輿紀要曰：「雍邱城，戰國屬魏」。故漢書地志以爲魏分（杞隸於陳留郡）。魏史改制，上託夏禹，因就近輯取乎夏時。

夏時記事，紀年爲始；魏之舊史固不爾也。（左傳每用

夏正，但彼晚出紀年之後，另有說。）然而調和派出，紀年一變。四庫書總目提要曰：「隋書經籍志曰：『紀年皆用夏正建寅之月爲歲首』。今本自入春秋以後，時日並與經同，全從周正，則非隋時所見本也」。按此一大轉變，非舊史之果能壓倒紀年，良因紀年之乖異乎春秋。

吾人既知紀年之編定目的爲與禹貢相發揮，但有一問題不能不借此討論者，即紀年之禹都何在。若據吾人之想像，魏之舊史，如無禹都則已，有則唯有陽城，蓋陽城最古之說也。及禹貢出而始有安邑；但禹貢無明文，不過九州首冀，後文又附以五服，五服之中央與九州大不同，故世本直有四都之惑。紀年以魏史之筆作成於禹貢世本之間，決不至如世本之迷，都多如許；充其量亦唯禹都陽城又都冀而已。無論如何，禹之都冀爲必不可少者。於是舊史與紀年對禹都之多少輕重殊異其趣，抑此亦竹書同異中之一問題歟？自調和派出，兩都蓋皆有保存之必要，晉人論禹都，不變世本，皇甫謐撰帝王世紀，一仍四都之說，則彼論紀年得失者，陽城與冀宜皆所謂得也。故臣瓚引「汲郡古文」注漢書，劉昭引「汲冢書」注續漢書，均謂禹都陽城。雖「汲冢書」與「汲郡古文」所指太泛，但若于學者均謂指紀年而言，吾姑亦以紀年視之，是紀年果有

禹都之記載矣。乃學者以都冀不見徵引，羣起而疑之，謂紀年禹不都冀。嗚呼，過矣！古人引書之目的，非爲後人保存史料，其不見徵引者儘多，能舉謂之無乎？都冀之言本太空泛，世本世紀即其極顯明之修正者，故後人之道及河北禹都，總以稱冀，不如引世本世紀之深切著明，此都冀之所以不見徵引也。如必欲一求其本，則今本紀年在。

今本紀年，自四庫書總目提要以至王靜安今本紀年疏證，已斷其爲偽書無疑，直「廢」之而不足惜。吾謂王接而後，舊史與紀年日在調和動變之中，其同者仍之，異者擇善從之，皆無所中，或以第三說代之，今本紀年特其大成而已。紀年之真材料固尙有在其中者，吾人研究紀年，今本仍不失爲寶貴材料，分析甄別，責在吾人，是此書未可盡「廢」，禹都即其一例也。其言曰：「帝禹夏后氏，元年，壬子，帝即位居冀」。而「夏后氏」與「元年」之間有長注，此長注除末二語外悉錄宋書符瑞志，其末二語曰：「三年喪畢，都于陽城」。故許多學者疑「此二語當是紀年本文，而誤繫於注」者，然則紀年本文固作「都于陽城」即位居冀」矣。但何爲繫彼於注而不繫冀於注也？是亦有故。禹都演變之勢，唐宋而後已歸一於安邑，其不染時風而墨守古傳者不在此例。黎光明氏汲冢竹書考謂紀

年爲「明人僞託」，若以明人時代化之古史觀念而論禹都，則唯有安邑。其留冀而退陽城，勢也。謂之明造可，謂之禹貢威權必經之過程亦無不可。此詳禹貢與禹都。

由禹貢而紀年，禹之傳說集中於「兩河之間」，只以無人疑爲魏史僞作，故韓趙各有攀援之舉，但終不如魏人勢力之浩大。戰國末年，魏武侯竟有極新穎之頭銜發生。

戰國策秦策四曰：「或爲六國說秦王曰：『……魏伐邯鄲，因退爲逢澤之遇，乘夏車，稱夏王，朝爲天子，天下皆從。齊太公聞之，舉兵伐魏，壤地兩分，國家大危；梁王身抱質執璧，請爲陳侯臣』」。此文未說明誰氏之言，但以「六國」「秦王」考之，可以知其年代。國策注曰：「王，王正也」，則此說當在魏安釐王三十一年之後；而又「六國」並存，又當在魏景濬王十三年之前。距禹貢之作成且八十年，紀年之作成亦六十年；在此長時間中，魏造新史，根柢寧固，天下披靡，故說客得援而據之，秦王亦得信而聽之。雖然，說客之言亦須作分別觀：蓋魏之盛固取之魏史之誇誕，魏之敗又係客之詞飾，不可一概而論也。按夏王指武侯，武侯正有伐邯鄲而退之事，且與田和相值，故策曰：「齊太公聞之」，注曰：「太公，田和也」。雷學淇以夏王稱魏瑩，非是，蓋由「梁王」二字而

誤。不知此在時流，固魏主之慣稱也。但夏王之榮，何以不始之昭子文侯而偏託之武侯乎？是須問之紀年。魏史以夏，殷，周，晉，魏爲序，晉烈公卒於武侯之朝，武侯乃魏國紀年之始，王靜安古本竹書紀年輯校曰：「烈公既卒，明年，太子喜出奔，立桓公；後二十年爲三家所遷。是當時以桓公爲未成君，故紀年用晉紀年蓋訖烈公。明年桓公元年，即魏武侯之八年，則以魏紀年矣」。武侯亦適在安邑正盛之世，魏世家載武侯二年「城安邑」，禹都既隨禹貢而來此，則武侯承夏統，稱夏王，自有不容遜謝之勢矣。惟武侯之敗，至於壤地兩分，委質稱臣，實無其

漢末至唐戶口變遷的考察

(一)

漢末至唐，戶口變遷甚鉅，而戶口之多，以漢爲最。唐代盛時，宜可以比崇漢室，乃人口才及隋氏，好像漢後死亡率大，生育率減，人口日趨於減少似的。這，我們應該考察一下，看看人口減少的原因到底是什麼？

現在先述戶口減少之狀況。

西漢戶口最盛之數，據漢書地理志，是：

「民戶千二百二十三萬三千六十二，口五千九百

事。蓋說客爲貫澈其起伏勝衰之理，固不惜犧牲事實以就己意，正如魏史爲貫澈禹貢紀年之奧旨，不惜改稱武侯爲夏王也。

總之，有禹貢，始可以解釋紀年之糾紛問題；有紀年，始可以直證禹貢之編制目的：相得益彰，其是之謂矣。

馬先生寄此文時，來函云，「拙稿禹貢編制考已斷續發表五篇，茲又草成禹貢與紀年，骨幹略具，餘惟零星雜考而已。故此六篇暫聊作一小結束。：來春尙擬從事兩漢九州論」云云，特錄以告讀者。

編者。

楊效曾

五十九萬四千九百七十八。」（案後漢書郡國志作戶千三百二十三萬三千六百十二，口五千九百一十九萬四千九百七十八，今依漢志。）

西漢末經赤眉銅馬之亂，「百姓虛耗，十有二存」，至東漢桓帝時人口又殖，有——

「戶千（後漢書郡國志作二千，疑二爲戶之誤，今依通考）六

百七萬七千九百六，口五千六萬六千八百五十

六。」（通考戶口考）（案晉書地理志及通典俱作戶千六十七萬

七千九百六十，口五千六百四十八萬六千八百五十六。」

漢末黃巾大亂，天下分崩，三國鼎立，殺伐相循，戶口大減。後漢書地理志引帝王世紀云：

『及靈帝遭黃巾，獻帝即位，而董卓興亂，大禁宗廟，劫御西遷。京師蕭條，豪傑兼并。郭汜李傕之徒，殘害尤甚，……割剝庶民，三十餘年。及魏武皇帝克平天下，文帝受禪，人衆之損，萬有一存。』

所謂『萬有一存』，雖爲過甚之辭，但國家人口的損耗，却實爲鉅大。依三國的戶口說，『魏氏戶六十六萬三千四百二十三，口四百四十三萬二千八百八十一』(通考戶口攷)，『魏景元四年，與蜀通計民戶九十四萬三千四百二十三，口五百三十七萬二千八百九十一』(晉書地理志：「劉備章武元年……共戶二十萬，男女口九十萬」)，而吳之民數，『不能多蜀』(晉書地理志：「孫權赤烏五年，……其戶五十二萬三千，男女口二百四十萬」，則吳之戶口多蜀一倍有餘了；何者爲是，待考)，則三國所有之戶口，不過百二十萬，最多亦不過百四十萬，較之桓帝時只有十分之一強。所以帝王世紀說：

『昔漢永和五年，南陽戶五十餘萬，汝南戶四十餘萬，方之於今，三帝鼎足，不踰二郡。』

魏氏戶只六十餘萬，實當於漢之一郡。故陳羣傳云：

『况今喪亂之後，人民至少，比漢文景之時，不過一大郡。』

蔣濟傳亦云：

『濟上疏曰：今雖有十二州；至於民數，不過漢時一大郡。』

至晉武統一宇內，計算戶口，太康元年有戶二百四十五萬九千八百四十，口一千六百一十六萬三千八百六十三(晉書地理志)，人口漸見增加。但永嘉亂後，人民流離死亡，人口愈減。魏書食貨志：

『晉末天下大亂，生民道盡，或死於干戈，或斃於飢饉；其幸而自存者蓋十五焉。』

有的地方，簡直殘破得不像樣子，『鄆陵舊五六萬人，聞今裁有數百』(晉書庾峻傳)。元魏立三長，行均田，戶口又增，然爲數當不及五百萬戶：

『正光以前，時惟全盛，戶口之數比夫晉之太康，倍而已矣。』(魏書地形志)

通典通考俱作『倍而餘矣』，以爲有戶至五百餘萬，恐因一字之差，推測所致罷。今案魏書地形志有州一百一十三，有戶之州五十，無戶之州六十三，共爲戶二百萬九千

九百一十四（其郡縣內戶口之數，在本書內即有矛盾，今只計其大略耳），若類推之，有戶才四百餘萬。况無戶之州都屬邊境，邊境之州有不及千戶者，無戶之六十三州，其戶數定不能多於有戶之五十州的。然則所謂『倍而已矣』，乃言其大概，非必定有一倍之戶口的。通典通攷的推測，恐爲過多了。又通典卷七有：

『後魏起自陰山，盡有中夏，……今考舊史，戶三百三十七萬五千三百六十八。』

雖『官司文簿，又多散棄』，元魏之戶數在四百萬左右，似較爲可靠罷。

魏末政移臣下，權臣擅命，戶口又減。北齊書神武紀：

『今天下戶口減半，未宜窮兵極武。』

至北齊爲周所滅時，有——

『戶三百三萬三千五百二十八，口三千萬六千八百八十。』（通典卷七）

北周大象中：

『有戶三百五十九萬，口九百萬九千六百四。』（同上）

隋代戶口極盛之數，爲——

『大業二年，戶八百九十萬七千五百三十六，口四千六百一萬九千九百五十六。』（同上）

隋末紛亂，戶口衰減尤甚。隋書食貨志：

『自燕趙跨於齊韓，江淮入於鄧襄，東周洛邑之地，西秦隴山之右，僭僞交侵，盜賊充斥，宮觀鞠爲茂草，鄉亭絕其煙火，人相啖食，十而四五。』

戶口耗減之大，至號爲邳治的唐貞觀中，猶『戶不滿三百萬』。唐代戶口之數，據唐會要卷八十八戶口，可列表如下：

| | |
|--------|-----------|
| 永徽三年 | 戶三八〇〇〇〇 |
| 神龍元年 | 戶六一五六一四一 |
| 開元十四年 | 戶七〇六九五六五 |
| 開元二十年 | 戶七八六一二三六 |
| 開元二十四年 | 戶八〇一八七一〇 |
| 天寶元年 | 戶八五三五七六三 |
| 天寶十三年 | 戶九〇六九一五四 |
| 至德元年 | 戶八〇一八七一〇 |
| 乾元三年 | 戶一九三一—四五 |
| 廣德二年 | 戶二九三三一—二五 |
| 建中元年 | 戶三八〇五〇—七六 |

元和 戶二四七三九六三

長慶 戶三九四四九五九

寶曆 戶三九七八九八二

太和 戶四三五七五七五

開成四年 戶四九九六七五二

會昌 戶四九五五一五一

由上表可見唐代戶口最盛之數爲天寶十三載，有戶九〇六九一五四；但比之漢代，猶差三百餘萬。豈唐之戶口真少於漢，後代人口不如前代之多嗎？按歷史進化的規律來說，決不會的。那末，戶口爲什麼少了呢？這正是我們加以考察的。

(二)

從史籍的記載看來，好像漢末以來戶口的減少，主要的原因在於戰爭。其實，戰爭的死亡只是最少的一部份，其主要的因素，則在於依附，流徙和投爲僧尼的。依附於豪族便爲私家奴客，只屬主人的家籍，就不登於國家的戶冊而隱藏起來；流徙之民，雖有入戶籍者，但多數不是依附豪強，就是『不樂州縣編』，而爲浮浪人；至僧尼不負課役，亦無戶貫，國家計戶口也不列入的。茲分述這三種藏匿的戶口，以見漢末以來戶口減少之原因就在於此。

(A) 依附

漢末大亂，豪族多結壘自保，一般無告之小民，爲求生存，不得不投庇於大家的保護之下。這由魏晉時結壘及依附的記載，可以看出來：

『許褚……漢末聚少年及宗族數千家共堅壁以禦寇。』(魏志許褚傳)

『矩爲鄉人所愛，乃推爲塢主，……招懷離散，遠近多附之。』(晉書李矩傳)

『默率遺衆，自爲塢主，……流人依附者漸衆。』

(晉書郭默傳)

百姓依附於塢主固由於兵亂，而政苛役重尤爲重要的原因。晉書王恂傳：

『魏氏給公卿以下租牛客戶，數各有差。自後小人憚役，多樂爲之，貴勢之門，動有數百。』

依附者太多了，影響到國家的稅收，於是在晉代就有了限制佃客衣食客的規定。由於這種規定，可以窺知依附者之多，而史實也正這樣的告訴我們。請看：

『南燕主慕容備德優遷徙之民，使之長復不役。民緣此迭相蔭冒，或百室合戶，或千丁共籍，以避課役。尙書請加隱覈，從之，得蔭戶萬八千。』(通考)

戶口攷

區區南燕，得降戶萬八千，陰附之多可想見了。元魏侵入中原，亦以『採諸漏戶』爲事；

『後魏道武帝天興中，詔採諸漏戶，令輸綸綿。自後諸逃戶占爲紬繒羅縠者甚衆，於是雜營戶帥遍於天下。』（通典卷五）

『採諸漏戶』的『雜營戶帥遍於天下』，可見隱漏戶口之多。其後仍以『民多陰附』，乃立三長；但三長雖立，而包蔭之戶依然未能盡出，這可於下引記載証之：

『齊神武秉政，乃命孫騰高崇之分責無籍之戶，得六十餘萬。』（通考戶口考）

無籍之戶，竟有曹魏戶口之多，則陰附者之衆可窺知了。至於周齊，『奸僞尤滋』：

『周齊分據，暴君慢吏，賦重役勤，人不堪命，多依豪室，禁網墮廢，奸僞尤滋。』（通考戶口考）

『其時（北齊）強弱相凌，恃勢侵奪，富有連畛互陌，貧無立錐之地。』（關東風俗傳）

這些無立錐之地的貧民，不得不依附於豪強作浮客，於是戶口十亡六七。隋書食貨志：

『豪黨兼并，戶口益多隱漏。舊制未娶者輸半牀租

調，陽翟一郡，戶至數萬，籍多無妻，……戶口租調，十亡六七。』

至隋初索閱戶口，得丁口二百餘萬。隋書食貨志：

『高祖令州縣大索貌閱戶口不實者，……於是計帳近四十四萬三千丁，新附一百六十四萬一千五百口。』

但蔭冒仍多未出，高頴建輸籍之法，編戶益多：

『高頴觀流冗之病，建輸籍之法，於是定其名，輕其數，使人知爲浮客，被強家收大半之賦；爲編比，奉公上，蒙減輕之征。浮客悉自歸於編戶，隋代之盛由此。』（通考戶口考）

這裏所謂『浮客悉自歸於編戶』，絕非史實，只是歸於編戶者較多罷了。案高頴建輸籍法在隋高祖時（隋書食貨志），如果『浮客悉自歸於編戶』，大業五年團閱怎能又得丁口將及九十萬呢？通考戶口考：

『大業五年，民部侍郎裴蘊以民間版籍脫漏戶口及詐注老幼尙多，奏令團閱。……是時諸郡計帳進丁二十四萬三千，新附口六十四萬一千五百。』

這可証戶口並未盡出了。隋末大亂，人民塗炭，戶口又多蔭附起來。唐室定鼎，至高宗時才有戶三百八十萬，天寶

盛時，『人口纔比於隋氏，蓋……所在隱漏之甚也』(通典卷七)。安史亂後，戶口隱漏尤甚：

如：

『建安初，百姓流入荊州者十餘家。』(晉書食貨志)

『漢末大亂，徐方人民多逃避南土。』(吳志張昭傳)

『公孫度威行海外，中國人避亂者多歸之。北海管

寧……獨居北，……旬月而成邑。』(魏志管寧傳)

永嘉之亂，逃亡彌多：

『自永嘉亂後，百姓流亡，中原蕭條，千里無

煙。』(晉書慕容皝載記)

『河東，平陽，弘農，上黨諸流人之在潁川，襄

城，汝南，南陽，河南者數萬家。』(晉書王彌傳)

『時諸流人有詔並遣還鄉里，……如遂潛結諸無賴

少年……攻諸城鎮，多殺令長，……衆至四五

萬。』(晉書王如傳)

『關西百姓流移就穀，相與入漢川者數萬家，十餘

萬口。』(晉書李特載記)

『巴蜀流人汝，班，蹇，碩等數萬家……』(晉書杜

耽傳)

『頓丘太守魏植爲流人所逼，衆五六萬。』(晉書陶

暉傳)

流徒的所謂『流人』幾遍中國，因此有人把這時的流民連

『肅宗乾元三年，見到帳百六十九州，應管戶總百九十三萬三千一百七十四，不課戶總百一十七萬四千五百九十二，課戶七十五萬八千五百八十二；管口總千六百九十九萬三千八百八十六，不課口千四百六十一萬九千五百八十七，課口二百三十七萬七百九十九。自天寶十四年至乾元三年，損戶總五百九十八萬二千五百八十四，不課戶損二百三十九萬一千九百九，課戶損三百五十九萬六百七十五；損口總三千五百九十三萬八千七百三十三，不課口損三千七十二萬三百一，課口損五百二十一萬八千四百三十二。』(通典卷七)

從這段記載看來，戶口損失之數已自驚人，而所餘之戶口，又不課者居其大半，『夫不課者，饑寒廢疾奴婢及品官有蔭者皆是也』，天下戶口大半不課，其依附之多亦可謂甚矣。

(B) 流徙

漢末大亂，人民多逃避他地，以苟全生命。此種逃亡之民，不再附籍而爲流浪人。魏晉時人民的流徙甚盛，

動比做西洋的日耳曼民族大遷移。人民流徙之衆，土著人民大形減少，至不得不行土斷之法。然流徙之民仍多不肯附籍。文獻通考卷二：

『自東晉寓居江左，百姓南奔者並謂之僑人。往往散居，無有土著。……歷宋，齊，梁，陳，皆因而不改。……其無貫之人，不樂州縣編者，爲浮浪人。』

北朝雖行均田之法，按丁授田，但游惰亦爲數不少：

『山東尙承齊俗，機巧姦僞，避役惰遊者十六七。』（隋書食貨志）

唐代逃戶雖不如晉末之多，然爲數亦有可觀。即在開

元太平時期，括諸道逃戶猶有八十餘萬：

『開元……九年正月，監察御史宇文融陳便宜，奏檢察僞濫兼逃戶及籍外贖田，……使還，得戶八十餘萬。』（通典卷七）

至德後，逃戶尤多。文獻通考卷三：

『至德後，天下兵起，……是以天下殘瘁，蕩爲浮人，鄉居士著者百不四五。……天寶盛時，戶八百餘萬；兵亂之後，至斯三百餘萬。既曰土著者百無四五，是主戶十五餘萬，浮客二百八十餘萬也。』

由於浮客如是之多，可窺知流徙之衆了。

（c）僧尼

佛教輸入中國，建立寺院，自晉以來，其教大盛。而中國固有之道教，亦於其時盛行，與佛教相峙。關於道教徒多少之數目，現尙不知，然由僧尼之多，亦可窺知其大概。現在且考察一下僧尼的多少罷。

魏晉以降，人民爲避免賦稅的苛暴，多相率爲僧：

『天下多虞，王役尤甚，於是所在編民，相與入道。假慕沙門，實避調役。』（魏書釋老志）

桓玄也說：

『避役鍾於百里，逋逃盈於寺廟，乃至一縣數千，猥成屯落。』（宏明集）

寺院成爲人民避役的處所，故爲僧尼的數目甚多。『依辯證錄，釋氏通鑑諸書所載，歷代之僧尼數目統計有如下表：

| 時代 | 僧尼 |
|----|--------|
| 東晉 | 二四，〇〇〇 |
| 宋 | 三六，〇〇〇 |
| 齊 | 三二，五〇〇 |
| 梁 | 八二，七〇〇 |

陳 三二，〇〇〇

北魏 二，〇〇〇，〇〇〇

北齊 三，〇〇〇，〇〇〇

北周 二，〇〇〇，〇〇〇

隋 五〇〇，〇〇〇

唐 二六〇，〇〇〇』

(見中國經濟第二卷第九期何茲全君中古時代之中國佛教寺院)

由上列數目表看來，僧尼已夠多了。與佛教對立的道教，其教徒雖不必有如許之衆，但爲數也當很可觀的。佛道二

教所包庇的戶口，合在一起，可想見其『占奪王民』之可驚了。

由上述看來，可見漢末以後戶口減少的原因，在於依附，流徙和投入寺院爲僧尼。這三種人戶的總數雖無正確的記載，但由所記各種情形推之，當不能少於國家的編戶，甚至有時多於編戶數倍的。這就是說，漢後的人口決不少於漢代，也就是說，漢後戶口的減少只是國家的戶口減少了，實在的人口是並沒有減少的。

一九三四，一二，二六。

眞番郡考 (續)

朝鮮李內燾著

周一良譯

三

最初主張辰國說者爲何人，其所根據者爲何，雖不可

曉，然柳得恭(冷齋)四郡志(建置沿革條)謂：『按眞番郡東

人多疑其所在，或指貊，或指辰』。是與貊國說皆早爲先

輩所唱導矣。蓋根據於史記『眞番旁衆國欲上書見天子，

又擁關不通』之文，及眞番之眞字與辰國之辰字音相通

也。所謂辰國，不審解爲魏志三韓傳之辰韓，抑如後漢書

三韓傳之認爲全三韓之舊稱。惟如前所述，漢書作『眞番

辰國』，宋版史記則明作『眞番旁辰國』，既分別眞番與

辰國爲兩國，決不可混而一之，謂眞番即辰國，辰國即眞番矣。市村博士曾主辰國說，疑眞番乃辰邦(辰國)之對音。然徵之魏志注所引魏略，言朝鮮相歷谿卿諫於朝鮮王右渠而不用，東至辰國，與朝鮮眞番不相往來，眞番辰國明非一國。在未能否定此類記載之前，不得不謂眞番自眞番，辰國自辰國；混一二者之辰國說既有此矛盾，固不必再批評之。請更論貊國說。

始建貊國說者，爲著東國地理志之韓百謙。百謙字鳴吉，號久庵，頗有學行，仕宣祖。地理志之作雖其餘事，

乃多前人未發之論，如始論定三韓位置在半島中部以南，實空前之卓見也。李世龜亦言及此事，謂：『近世有韓久庵百謙〔脫作字？〕東史纂要吳雲撰後序，以爲四郡在北，三韓在南，不相交涉。而湖西忠清道湖南全羅道合爲馬韓，嶺南慶尚道一道自分爲辰下二韓，此實真知的見也』（養窩集十三）。試觀韓氏之說：『愚案，吾縣郡治雖不知其所在，而朝鮮傳續晉書曰：『隋滿東走出塞，到沮水，稍役屬真番』，又云：『滿都王險城，得以兵威財力侵降其旁小邑，真番悉屯皆來服屬』，又云：『真番辰國欲上書見天子，雍闕不通』云云，以此觀之，真番實在朝鮮臨屯辰國之間，其得新羅舊國地可知也』（東國地理志二郡條）。根據漢書朝鮮傳之文，求真番於朝鮮臨屯辰國間之地，實不移之定論，可以謂久庵已發見解決真番郡位置之端緒矣。苟循此論據以求之，其結論或可以解決此問題；然久庵之結論乃出乎吾人推想之外，有種種不可通之點。上文云：『其得新羅舊地可知也』，同書同條更云：『其以濊貊之地半屬真番，半屬臨屯可知也』。既求真番之位置（實即真番之中心地）於新羅，認新羅爲今江原道之春川地方，然同書二府平那條謂：『勝覽云，牛峯聖居山一名平那，此山正在真番境內』，是又以黃海道之牛峯即平山地方爲真番

境地。又其二郡玄菟上殷台條：『成川殷山等邑實爲真番之北境，而殷山之「殷」字亦必有沿襲，恐此一帶之地爲上殷台也』。是以平安（南）道之成川殷山一帶爲真番北境，謂爲真番玄菟接壤之地。蓋久庵所推定之真番全境東至春川，西至平山，北至成川，成一不等邊三角形。因久庵一面創新說，一面仍爲種種傳統的說法所拘束，故致若是之牽強難通也。彼對於自來之臨屯在濊國說注六雖有真番在新羅說之新見解，猶拘於三國遺事（卷一）之『前漢書昭帝始元五年己亥置二外府，謂朝鮮舊地平那及玄菟郡等爲平州都督府，臨屯樂浪等兩郡之地置東部都尉府。朝鮮傳則真番玄菟臨屯樂浪等四，今有平那，無真番，蓋一地二名也』，及東國輿地勝覽（平山都督府條）『按漢昭帝始元五年置二外府，以朝鮮舊地平那及玄菟郡爲平州都督府。今府東牛峯聖居山即古之平那山，以郡得名，疑府郡漢時都督府』，遂假想真番即是平那（平山），平那玄菟即平州都督府，因而求真番西境於平山地方，求真番北境於朝鮮北部近玄菟之地。自余觀之，自來說半島東海岸之『濊貊』爲兩國及兩民族之名稱，尙有問題。而三國遺事以降所謂二外府（平州都督府，東部都尉府）之說已爲南九萬安鼎福諸家所闢注七，全爲無據謬論，則根據此類之久庵之主張不駁自倒矣。

自下文所述余之結論觀之，眞番平山說未必非是，惟久庵乃根據於遺事註之假定平那眞番爲一地二名，及勝覽之解平那山爲遺事之平那，擬定爲漢時之平州都督府（實則漢時初無此設），展轉沿襲謬誤之說，故不可也。——久庵說之最不可通者，猶在比定眞番北境於成川殷山一帶。成川殷山一帶即大同江流域，固朝鮮本國（後之樂浪郡）領內之地也，而久庵擬定爲眞番北境，豈非大誤？蓋久庵求眞番中心於號稱貊國舊地之春川地方，遂推求其北境於朝鮮本國之一部分耳。先師吉田東伍博士曾主貊國說，以臨屯爲傳稱濊國故地之江原道江陵一帶，眞番爲傳稱貊國地之江原道春川地方注八。然傳統說法謂『濊貊』爲兩國是否可信大須考慮；即得其實，『濊貊』始見於三國志（魏志）後漢書，史記漢書中固無其名。史漢中所見之穢貉（或穢貉）與此有別，乃夫餘高句麗諸滿洲族之汎稱。史漢中常見者惟眞番臨屯耳。從後代之族名抑國名推知前代固無不可，然須有相當理由。縱使依從來之傳說，解『濊貊』爲兩族或兩國之連稱，以今江原道當之，一爲臨屯，一爲眞番。然而如江原道山岳偏僻之地，漢時固無置兩郡之理，自常識觀之亦難通也。關貊國說竟，請再觀帶方說。

帶方說乃清末學者楊守敬（惟吾)所創，見晦明軒稿汪

士鐸漢志釋地駁議。楊氏謂：『眞番雲縣不可考，然漢書朝鮮傳眞番辰國欲上書見天子，朝鮮雍闕弗通，是辰番在朝鮮之南，故朝鮮得以闕之。且遠於臨屯千里，直與三韓相接矣。應劭謂之菟本眞番，是在朝鮮之北，朝鮮安能闕之？徐廣以遼東番汗証眞番，又盲昧之言』，認定眞番在朝鮮之南三韓之北。更按之後漢書濊傳『昭帝始元五年，罷臨屯眞番以并樂浪玄菟，玄菟復徙居句驪。自單單大領以東沃沮濊貊悉屬樂浪，後以境土廣遠，復分嶺東七縣，置樂浪東部都尉。』建武六年省都尉官，遂棄嶺東地』，發見前漢志樂浪郡屬縣而後漢志不載之東曺，不而，蠶台，華麗，邪頭昧，前莫，夫租等七縣即濊傳所謂『嶺東七縣』。更考定七縣中東曺縣本爲臨屯郡之屬縣，罷郡後即入樂浪；蠶台，前莫本臨屯屬縣，罷郡時并於玄菟，後還屬樂浪；沃沮，華麗兩縣本玄菟郡屬縣，移郡之際屬於樂浪。至論不而邪頭昧則頗含糊，以爲二縣在樂浪東南（據楊氏意即濊貊之地，今江原道江陵至忠清北道忠州間），其初或屬臨屯，或屬眞番，至昭帝時始改屬樂浪也。楊氏更進謂：『魏分屯有以南，置帶方郡詳見後。以晉志照之，疑帶方，列口，吞列，長岑，提奚，含資，海冥七縣亦眞番故縣也。其餘屯有，渾彌，遂成，樓方，駟望，黏蟬，增地，浪水，誦那當本樂浪舊

屬，以晉志照之，亦約略可視，臨屯眞番各十五縣則不盡可考。

要之楊氏解釋後漢書『罷臨屯眞番以并樂浪玄菟』之文，

以爲罷臨屯郡以其縣分屬樂浪玄菟兩郡，罷眞番郡以其縣

全并於北方之樂浪郡，故其後分樂浪南部而立帶方郡，所

屬帶方，列口等七縣即眞番故縣也。楊氏之臨屯分屬樂浪

玄菟說，及嶺東之而不而，邪頭味二者之一（似指邪頭味）原

爲眞番所屬說皆不甚自然。（毋寧以爲罷臨屯并於玄菟，罷眞番并

於樂浪。而并於玄菟之臨屯故縣當玄菟移郡時——從高句麗之本居地（鴨

綠江方面之通溝平野）移居於冒名之高句麗縣（渾河上流與京附近）——

更遷屬樂浪郡，爲東部都尉管轄之嶺東七縣，似較自然。）然謂罷眞番

併於樂浪，所併部分後分離獨立爲帶方郡，實精當之論。楊

氏又推斷樂浪郡之屬縣南部都尉治之昭明縣『即爲故眞番

所治之營縣。此亦意斷，然與汪氏不同』，吾人對此論雖不能即

表贊同，然指出樂浪郡南部都尉管轄之地即前眞番郡故地

及以後帶方郡之前身，則不得不謂爲楊氏之功也。惜乎楊

氏考定眞番後身帶方郡當今何地，乃謂：『陳書百濟國傳，

百濟始立於帶方故地，東極新羅，北接高麗。隋書外國傳同。

朝鮮史略亦言『北至浪河，南限熊川』，是帶方在樂浪南

審矣。一統志謂帶水能津江是也，今資縣當在熊津江左右。

疑魏時之帶方郡即漢眞番地。所謂朝鮮史略當即東國史略；陳

書無百濟國傳，蓋周書百濟傳之誤也。楊氏根據周書隋書

百濟初立國於帶方故地之記載，及東國史略百濟北至浪河

（今禮成江），南限熊川（今錦江）之記載，定帶方郡之位置

在今禮成江以南，熊津江——即錦江——以北之地。又以

一統志謂帶水爲熊津江，遂以帶水上游含資縣當熊津江左

右之地。惟所謂『一統志不知指何書，余檢大明大清兩一統志

俱不見此項記載。即使兩一統志中有此記載，以後代之書

論古代地理仍未易免於錯誤也。更按周書隋書之記載，亦不

能得要領。百濟乃馬韓諸國中之伯濟擴大之國，至東晉愍

帝建興年間（313—316）帶方與百濟曾並存在，謂百濟乃帶

方故地，不可能也。帶方之位置，因近來發掘遺迹頗爲明

了。明治四十四年及大正元年總督府古蹟調查委員在黃海

道鳳山郡文井面（胎封里）發掘，自其塼槨所用塼上銘識，確

定爲帶方太守張氏之墳，同時推定同郡跨於西鍾文井兩面

之土城——即所謂古唐城——爲帶方郡治之遺址注十，今鳳山

郡即帶方郡治之帶方縣。由是言之，楊氏求帶方郡於浪

河即禮成江以南之地，比定帶水，帶方縣及含資等於熊津

及其左右之地者，全不可能矣。帶方縣若在今鳳山郡一

帶，帶水無疑爲通過郡西北之月唐江（現名瑞興江，下流爲載

寧江），含資縣蓋當其上流之瑞興郡，以漢書地理志樂浪

郡含資縣下注『帶水西至帶方入海』也。且漢志不言帶水里數，亦足以知帶水之長不如錦江也。漢志凡相當長之水（漢里四百五十里以上）大抵書里數，錦江（熊津江）乃可與大同江（列水）並列之七百里（朝鮮里）之大水，而月唐江則較清川江（浪水）猶短二百餘里（朝鮮里）之小水也。

相當於含資縣之瑞興，昔在高句麗爲五穀郡，在新羅爲五關郡，在高麗爲洞州，位於慈悲嶺（屈嶺）之東南，直至李朝初期爲通於平壤方面之唯一要路。自魏志注所引魏略辰韓右渠帥廉斯鏹通樂浪之事觀之，指此方面爲含資故地似頗得其實也。魏略『至王莽地皇時，廉斯鏹爲辰韓右渠帥，聞樂浪土地美，人民饒樂，亡欲來降。出其邑落，見田中驅雀男子一人，其語非韓人，問之，男子曰：『我等漢人，名戶來。我等輩千五百人，伐材木，爲韓所擊，得皆斷髮爲奴，積三年矣』。鏹曰：『我當降漢樂浪，汝欲去不？』戶來曰：『可』。鏹因將戶來來，出詣含資縣，縣言郡，郡即以鏹爲譯。從莽中，乘大船，入辰韓。逆取戶來降伴輩，尙得千人，其五百人已死。鏹時曉謂辰韓：『汝還五百人！若不者，樂浪當遣萬兵，乘船來擊汝！』辰韓曰：『五百人已死，我當出贖直耳！』乃出辰韓萬五千人，車（弁？）韓布萬五千匹，鏹收取直還。郡表鏹功

義，賜冠幘田宅。子孫數世，至安帝延光四年時，故受復除』。含資縣當西北通樂浪方面——即平壤方面——之要衝，故辰韓右渠帥廉斯鏹來縣申請，更由此縣通於郡，以是時縣屬樂浪郡也。抑更有可注意者，魏略此節之上有『初右渠未破時，朝鮮相歷谿卿以諫右渠不用，東之辰國。時民隨出居者二千餘戶，亦與朝鮮貢（眞？）蕃不相往來』云云，用『至』字與此節記載相連，是上下相關聯也。似所謂辰韓右渠帥廉斯鏹者，與來居於辰國一隅之朝鮮相歷谿卿以下二千餘戶移住部民大有關係，所謂辰韓蓋此辰國之誤，其可以稱『右渠帥』者，或是世世長於此移住部落之稱號，朝鮮王右渠之相歷谿卿所遺之名乎？要之，擁有辰韓右渠帥之廉斯鏹與土著之韓人（辰人）全屬系統不同之部落，或爲之酋長，觀上文『鏹時曉謂辰韓』云云及『辰韓曰』云云可知。若廉斯鏹爲辰韓部落之長帥，則無鏹謂辰韓曰汝云云及辰韓曰云云之對等書法也。此處之辰韓亦非字面上之辰韓，若依字面解之，以爲慶尙道一帶之辰韓，則從含資樂浪地方『乘大船入』及『乘船來擊』之文不可解矣。此段記載頻及船事，且魏略之文乃引以註魏志馬韓傳述馬韓與樂浪之關係者，知決非嶺南之辰韓，無寧認爲指與樂浪有海路交通之使之馬韓地方也。魏志馬韓

傳：『辰王治月支國』，同傳馬韓諸國中舉月支國。後漢書三韓傳：『馬韓最大，共立其種，爲辰王，都目支國，盡王三韓之地。其諸國王先皆是馬韓種人焉』，以魏志之月支國爲目支國，然謂馬韓中有所謂辰王。後漢書又云：『初朝鮮王準爲衛滿所破，乃將其餘衆數千人走入海，攻馬韓破之，自立爲韓王。準後滅絕，馬韓人復自立爲辰王』注十一，解魏略之辰韓悉爲辰王所君臨之馬韓——即辰國。然魏志別有『辰韓者古之辰國也』之文，後漢書亦有『韓有三種，…皆古之辰國也』之記載。魏志蓋承襲魏略之訛誤，後漢書則別有所據也。後漢書之編纂稍後於魏志，如東夷傳中不少襲用魏志處，然亦頗有根據魏志以外之史料者。如滅傳『至昭帝始元五年，罷臨屯眞番，以并樂浪玄菟』，及『馬韓最大，共立其種，爲辰王，…盡王三韓之地』云云，皆其例也。後漢書解釋辰國乃以辰王所君臨之馬韓爲中心之全三韓之古稱，似較穩當。辰國之主體非辰韓亦非弁韓，乃爲馬韓，三韓時代馬韓中尙有稱辰王者，支配全三韓之地。要之，古代中國人既稱辰國爲『眞番辰國』或『眞番旁辰國』，必已相當著名；若謂即僻在半島東南隅受馬韓支配之辰韓之舊稱，似不可信。不如認爲指半島中部以南西海岸地方政治上經濟上及領土上皆占

優勢之馬韓，或汎稱以馬韓爲中心之三韓，遠較合理也。

魏略言樂浪郡以廉斯鑷爲嚮導，自岑中乘大船浮西海入辰國（馬韓），逆取戶來等，岑中之『岑』似爲『岑』之誤，令人聯想及漢志之長岑縣（松禾）；『從岑中乘大船』或是出今日松禾郡，更由彼乘大船乎？故那珂博士朝鮮古史考（三韓考）中言：『岑中當即漢書地理志之長岑縣』，與愚見合。然又云：『今雖不知其故地，漢書後漢書皆序於列口之次，晉書入帶方郡，是當今京畿之內。然則「乘大船入辰韓」當是溯漢江至忠州，更踰嶺入慶尙地也』，則與愚見全異。余以長岑列口皆當黃海道西端，決不在今京畿內，『乘大船入辰韓』云云乃自黃海方面入馬韓，決非溯漢江至嶺南之辰韓也。列口即史記朝鮮傳『兵至列口，當待左將軍』之列口，索隱：『蘇林云，列口縣名，度海先得之』，以在列水之入口而得名。列水既明知爲今日之大同江，則列口當即今大同江之入口。更從其列爲帶方郡屬縣觀之，列口之當大同江口左岸黃海道殷栗郡附近，不待言也。殷栗郡即高句麗時代之栗口或栗川（栗川之『栗』或爲列水之列之對音？），列口栗口音相近，其間更無疑惑矣。其次長岑縣乃與列口並列之縣名，當今松禾郡。朝鮮近世有名地理學者金正浩（古山子）所著東邱縣表圖乾卷豐川（併於

〔松木〕之地尙有長岑山之名，可以爲證。取今日地圖較之，長岑山當今松禾郡眞風而之遠周山。

要之，帶方帶水及含資等之位置在今黃海道內，決不能如楊氏之言，謂在忠清道熊津江（錦江）一帶也。同時帶方郡之前身眞番郡之位置自亦不能在忠清道。若強從其說，則有不可通之點二：

此說殆與以前所評論之辰國說有同樣矛盾之處。如上所述，今忠清道乃昔日馬韓地方之一部分，馬韓地方又爲辰國之主體，則在辰國內之忠清道一帶求與辰國（馬韓）相接之眞番（帶方）南境，至不妥當。此其一。

魏志馬韓傳朝鮮王箕準爲燕人衛滿所攻奪，將其左右宮人走入海，居韓地，自號韓王。〔注引魏略云：「其（指準）子及親留在國者，因冒姓韓氏。準王海中，不與朝鮮往來」。此所謂「海中」必非如字面所云，當是魏志所謂韓地，後漢書「走入海，攻馬韓，破之」之馬韓，今從南陽灣突出西海之忠清南道之地頗適宜於海中之稱也。若以眞番在此一帶，則此時之眞番方爲箕準所占，與衛滿朝鮮全不相關，遂與史記眞番臨屯來服於衛滿朝鮮之事完全相反矣。既不能否定史記魏略之文，則以服屬衛滿朝鮮之眞番比定於當時與朝鮮不相往來之箕準所君臨之韓地，不

免於矛盾。此其二。

由此觀之，楊氏之說不盡可信。以帶方郡之前身爲眞番殘部固得其常，而考定帶方郡之地理位置，則猶未確也。

此外有受楊說之影響，而創眞番在馬韓之說者。馬韓說之稱乃余所假定，實當謂之忠清全羅道說也。更細分別之，則有主眞番在忠清道一說，及在忠清道與全羅北道一說。今朝鮮總督府修史官稻葉岩吉氏主前說〔註十二〕，今京城大學教授今西德博士主後說〔註十三〕。二家之說所以難置信之理由與楊氏同，茲不復論；而今西博士謂眞番更在南，尤令吾人期期以爲不可。眞番之位置愈南遷，則如對肅慎說所述，其不可通將愈甚也。

〔註六〕高麗史地理志三，東國輿地勝覽卷四十四。

〔註七〕南九萬東史辨証眞番條（樂泉集廿九）：「今按漢書昭帝紀始元五年

只載罷眞番郡，而無設二府事，若遺事引他書爲言，則或有不知者；今日前漢書云，而漢書無其事，其誤明矣。昭帝紀但云「罷眞番」，

而地理志有玄菟樂浪二郡，無所謂臨屯者。意當其罷眞番時并罷臨屯，而班史缺而不書；後漢書曰「罷眞番臨屯，以并樂浪玄菟」，此

可以補班史之缺文矣。舊史（謂東國通鑑）只據遺事載置二府事，而不知考諸漢書証其有無者，何與？且遺事云平州都督府，東部都

尉府，而舊史乃於東部之「部」改之以「府」，都尉之「尉」改之以

「督」，名之曰二都督府，以訛增訛，其誤轉甚矣！西漢官制有都尉，而無府都督。蘇定方之平百濟乃置熊津等五都督府；遺事之誤豈因於唐事之習聞耶？且遺事以平那爲眞番者乃其翫言，而勝覽承其說，以平山府東平那山証之，其說亦不是。安鼎福平州考（東史考異）亦云：「大抵二府之說專是可疑，歷考前後漢書，不一見之，何也？是說專出於遺事，通鑑從之，故東人信從久之，而其事有不足信者矣」。

（注八）日韓古史斷第一編第三章第二節。

（注九）參照三國志魏志東夷傳及後漢書東夷傳。

（注十）大正六年度古蹟調查報告（參考谷井氏報告）

（注十一）辰王自是王於辰國之稱號，自箕子滅絕，韓人自立時，斯號已存在，自原文可以知之。朝鮮王右準時被雍闓不通之辰國，當即此箕準後人辰王之國也。據魏志馬韓傳所引魏略，以爲前朝鮮王箕準即位後二十餘年，陳項起事，中原大亂（秦二世元年209B.C.），則燕王盧縮叛入匈奴乃其後十五年事（漢高祖十二年195B.C.），準敗於衛滿王障地更在其後數年，準自即位至入韓約近四十年也。衛滿之孫右準王之末年略當箕準入韓後八十載，準死當在右準以前，韓人之辰王自立與準之死同時。原文「準後滅絕，馬韓人復自立爲辰王」，「準後滅絕」魏志作「其後絕滅」，皆準死後無繼嗣者之意，決非準後數代始絕也。魏略「其子（準子）及親留在國者因冒姓韓氏。準王海中，

不與朝鮮相往來」，箕準固非無嗣。然細考其文，謂準子及親「留居舊國」即朝鮮，與準所居之障地隔絕不相通，此非適足以証余對「準後滅絕」之解釋耶？丁若鏞（榮山）馬韓考（疆域考）謂「按箕準之爲馬韓王，止於本身，未嘗傳世而歷久也」，誠不易之論。

（注十二）參照滿洲發達史及朝鮮第一百四十四號所載漢四郡問題之考察。

（注十三）眞番郡考（史林第一卷第一號）。

四

以上批評眞番在南說既竟，請進而述余對眞番之意見。余仍本眞番在南說，惟欲稍稍縮小吾人擴大後之近代的意識，且參照當時大勢，以論古代國郡之地域。故不願似諸家謂眞番範圍如彼之大，亦不願擬之於遠離朝鮮本國中心之南方，而認當時朝鮮本國之疆域——即後之樂浪——亦不如自來學者心目中之廣大也。眞番與朝鮮地理相密接，政治上命運常相同，戰國時略屬於全燕，至秦爲遼東外徼之一，漢初以沮水（清川江）爲界屬於燕，及燕王盧縮反入匈奴，又爲亡命燕人衛滿等所征服。史記謂併有朝鮮（眞番）眞番及臨屯等之衛滿朝鮮面積「方數千里」，似較半島中部以南「方可四千里」（魏志）之二韓地方尙有遜色，則視朝鮮眞番兩國如彼之大者，其不合理可想見。加之當時半島中部以南有以馬韓爲中心之辰國，其東北方面又有臨屯國，朝鮮眞番之位置自限於半島中部以北西鮮地方

矣。眞番之在朝鮮（樂浪）辰國（馬韓）間自不待言。韓久庵謂『眞番實在朝鮮臨屯辰國之間』，楊守敬以眞番爲樂浪三韓間之帶方郡故地，大抵與愚見同。惟久庵之結論使眞番之中心偏於東，至求其北境於朝鮮本國內；楊氏則於比定帶方郡之今地有錯誤，是遺憾也。今請於推究眞番疆域前，試考大有關聯之帶方郡之疆域。

近來發掘調查帶方郡時代之遺迹，知其郡治（帶方縣）之位置當今黃海道鳳山郡方面。至於考察其全部之疆域，第一須明北與樂浪郡南與韓國（百濟）之境界。今先考其北境。魏志三韓傳：『建安中，公孫康分屯有縣以南荒地，爲帶方郡』，是帶方郡與樂浪郡之分自屯有縣以南。据上文知屯有當屬樂浪郡，且通帶方分立前後；前後漢志及晉書地理志皆著其名於樂浪郡屬縣，益可知也。若以今鳳山附近爲帶方郡郡治之帶方縣，則屯有不能不在其北，而最北亦須在樂浪郡中心地域之大同江以南，以屯有爲樂浪郡之南境。然則屯有必是今鳳山郡北不遠之地，今試於此方面求與屯有音近之古地名。鳳山郡稍北有黃州，高麗史地理志云：『黃州牧，本高句麗冬忽一云于東於忽』。蓋黃州即高句麗時代之『冬忽』或『于冬於忽』。冬之音爲 *thong* 或 *long*，屯之音爲 *thun* 或 *ton*，『于冬於忽』之『冬於』

與『屯有』乃同音異字耳。『忽』乃郡縣之義，『于』乃高句麗地名上所常加，蓋用以表數目或方位者也。要之，以屯有當今黃州，無論自地理上及地名上俱無不通，『屯有縣以南荒地』當指黃州以南，而樂浪郡與帶方郡之境界除黃州鳳山間之慈悲嶺山脈莫屬矣。慈悲嶺山脈一帶之地乃西鮮地方最重要之天然界綫，歷史上至爲著名。慈悲嶺位於黃州東南，鳳山東北，瑞興西北，爲劃分三郡境界高達二千二百八十尺之峻嶺。高麗時代亦稱岳嶺，設柵——所謂岳嶺柵，置驛——所謂岳嶺驛，爲西北交通路之要害，開京（開城）對於內亂外寇之唯一關防。高麗李穡用詩『慈悲嶺路十八折，一劒橫，萬戈絕』注十四。李朝徐居正黃州客館重新記『州之西北有大同江，東南有岳嶺棘城，皆國之襟喉』注十五。高麗成宗十二年（993），契丹將蕭遜寧入寇時，羣臣有議割西京（平壤）以北地與之，以黃州岳嶺爲國境者注十六。元宗十一年（1270），蒙古於西京置東寧府，畫慈悲嶺爲麗蒙國界，雖只一時之事（說於忠烈王十六年1290），要足以見慈悲嶺之重要也。又如仁宗十三年妙清之亂，明宗四年趙位寵之亂，据西京叛者，大抵斷岳嶺道而降其以北諸城。至李朝世祖以虎害及其他原因，廢塞岳嶺路，移驛關於今洞仙嶺（鳳山），置牧使於西北路要衝之黃州，遂

稱以北之平安道爲關西，然其重視此方面之山脈仍舊也。由此等歷史事實觀之，慈悲嶺一帶之地乃畫分以大同江流域爲中心之樂浪郡及以鳳山附近爲中心之帶方郡之疆界者，毫無可疑。池內博士似亦贊同此論，惟猶未發表之耳。

然杜氏通典卷一百八十五邊防東夷篇（弁韓條）：『獻帝建安中，公孫康分屯有鹽縣以南荒地，爲帶方郡。於屯有縣外更舉有鹽縣，謂帶方郡在其南。丁若鏞以黃海道之延安（今延白郡）即高句麗時代之鼓鹽城，高麗時代之鹽州，謂即有鹽縣地注十七。惟如丁說則有鹽縣反在屯有以南帶方郡內自屬難通，有鹽必與屯有同在帶方郡北之樂浪郡內也。然而有鹽縣之名不見於樂浪郡屬縣，亦不見於帶方郡中。今姑因其名而比定爲朝鮮第一產鹽地之平安南道龍岡郡（廣梁灣）一帶，龍岡郡乃發見有名之黏蟬縣神祠碑之地，即漢志之黏蟬（續漢志作占蟬）縣地，有鹽蓋其別名或改名也？如此則所謂有鹽縣以南荒地常爲龍岡對岸黃海道之地，恰與屯有（黃州）以南之地相一致。所以謂之荒地者，如丁若鏞所言在十八，因當時中國之勢力僅及樂浪郡南部，更南則非聲威所至，故云爾，決非人迹不到之荒蕪地帶；通典註『屯有有鹽並漢遼東屬縣』云云固不可信也。

復次，帶方郡之南境何如乎？雖不如北境之明白，然三國史記百濟本紀始祖十三年記百濟之畫定疆場，謂『北至浪河，南限熊川，西窮大海，東極走壤』，所謂浪河乃平山之猪灘——即禮成江，帶方郡與百濟之境當在此方面也。魏志紀帶方郡之設置因『桓靈之末，韓濊強盛，郡縣不能制，民多流入韓國』，所謂韓國當然爲百濟，當時百濟強盛，其勢力或及於猪灘下游方面乎？猪灘下游乃劃分突出於西海之黃海道及自西海灣入之京畿道之自然的行政的界綫也。要之帶方郡乃以慈悲嶺及大同江口以南黃海道大部分之地，故其屬縣能知在黃海道內何地者甚多。如晉書地理志帶方郡之屬縣帶方，列口，南新，長岑，提奚，含資，海冥等七縣，除南新提奚之外，皆略可擬定今地。帶方郡今鳳山郡附近，列口縣今殷栗郡附近，長岑縣今松禾郡附近，含資縣今瑞興郡附近，上文已言之。海冥縣自其名觀之，或今海州郡附近，南新提奚二縣之位置則無從知之。然最近在此方面之研究放大光明，即發現樂浪郡南部都尉治所，後沒於帶方郡之昭明縣遺跡是也。所發見者爲有文字之磚數塊，其地爲黃海道信川郡北部而西湖里，其文爲『太康四年三月昭明王某造』及『元興三年三月廿日昭明王某造』。余聞之於稻葉岩吉氏，稻葉氏乃得發見者信

川公立普通學校訓導小島建三之函告。余雖尙未見實物，然昭明縣之位置從來學者以爲疑問，或謂在今春川一帶，据此博文始可決定信川在方面也。据東國輿地勝覽（信川條）信川郡本高句麗之升山縣，其山川條又有牛山（謂遼東十七里有大小二牛山）及牛山浦之名。牛山譯朝鮮語爲企山（Sol-nio），昭明或是企山之對音，升山亦一音之轉。博銘一作『太康四年』，乃西晉武帝年號，當西歷紀元二八三年；一作『元興三年』，乃東晉安帝年號，當西歷紀元四〇四年。前者約當樂浪帶方兩郡滅亡（西晉末，即愍帝建興年間，313）之前約三十年，後者則在兩郡滅亡後九十年，可知至是時尙有奉晉正號之漢族遺民焉。帶方郡屬縣中當有昭明縣而無之，惟新加南新一縣，昭明與南新或一地而前後二名。然据博銘則通帶方郡滅亡前後，昭明之名尙存，似不可解也。惟昭明恰位於黃海道中央，則與帶方列口諸縣同屬帶方郡無疑。

以上約略推定帶方郡之疆域，然眞番郡之境土果全與之同否，尙待考証。眞番之北境當然與帶方郡同，惟南境似較帶方郡稍遠。何以言之？茂陵書言眞番郡屬縣十五，樂浪郡併眞番郡後，眞番郡治之書縣不在樂浪郡屬縣內，自亦不能爲分樂浪郡而立之帶方郡屬縣，是眞番郡領域多

少須較只包七縣之帶方郡爲大也。以余測之，其南境或抵今漢江附近乎？如此，則眞番郡北括慈悲嶺以南黃海道之大部分，南括漢江以北京畿道之一部分。眞番郡治書縣之位置雖不明，恐是禮成江以南漢江以北之地；茂陵書所謂『書縣去長安七千六百四十里』，七千當是六千之誤，前已言之矣。同書謂臨屯郡治之東隴縣（魏志嶺東七縣之一，嶺東單指大嶺以東之地，即咸鏡南道）距長安六千一百三十八里，續漢書郡國志以樂浪在洛陽東北五千里，互加參較，則余之推測不至大謬也。蓋眞番郡志置於與韓民族交界之地，遠在樂浪郡治（朝鮮縣）及臨屯郡治（東隴縣）之南；開置後未三十年——昭帝始元五年（82）書縣等之南半部廢入辰國注十九，其北半部併於樂浪郡，乃南部都尉所管轄，其後遂爲帶方郡之領域。但當注意者，漢書卷七昭帝紀始元五年下『罷儋耳眞番郡』云云決非完全罷棄眞番郡，觀於儋耳郡之併入珠厓郡可知注廿。後漢書濊傳：『至昭帝始元五年，罷臨屯眞番，以并樂浪玄菟，玄菟復徙居句驪，自單單大領已東沃沮濊貊悉屬樂浪』，當解釋爲罷臨屯（咸鏡南道之大部分及江原道之北部），以其半併於玄菟（九都即通溝）；罷眞番（黃海道之大部分及京畿道之一部分），以其半併於樂浪（平安南道及黃海道北部）。未幾，玄菟郡治自鴨綠江方面移至渾河上流

之高句驪縣，而嶺東臨屯故縣之沃沮濊貊（疑卽邪頭昧之對音）諸縣悉屬樂浪。關於此點，他日擬於玄菟臨屯兩郡考中詳論之，茲不贅。

（註十四）東國輿地勝覽卷四十一。

（註十五）同上。

（註十六）參照高麗史徐熙傳。

（註十七）我邦疆域考之一（帶方考）。

（註十八）同上。

（註十九）關於此點有一可注意事，魏志馬韓傳：「部從事吳林以樂浪本統

水經注經流支流目 （河水，續）

燕完水 異源合舍，西流注河。四，二下。

鯉魚水 歷澗東入窮溪首便其源也。四，二下。

羊求水 水東出羊求川，西流注于河。四，二下。

赤水 出西北罷谷川（赤石川），東入于河。四，三上。

蒲水 兩源並發，出陰山縣陰山東麓，東北注于河。

四，三上。

長松水 出丹陽山，東北流左入蒲水。四，三上。

丹水 出丹陽山，東北入河。四，三上。

白水 水出丹山東，西北注丹水。四，三下。

禹貢半月刊 第二卷 第十期 眞番郡考

水經注經流支流目（河水，續）

三九

韓國，分割辰韓八國以與樂浪，吏譯轉有異同，臣智激韓忿（忿似當在激字上）攻帶方郡崎離營。所謂辰韓八國不可依字面解作與樂浪帶方兩郡相隔絕之嶺南之地；自全文觀之，無寧認爲與兩郡相接關係密切之地也。辰韓自當解爲辰國，八國止其一部分耳。更進考之，此八國或卽眞番郡時設入辰國之南部八縣，卽恢復原漢眞番郡所屬八縣之原狀，自韓國一卽辰國一移割於樂浪也。

（註廿）參考漢書（卷六十四下）賈捐之傳：「初武帝征南越，元封元年，立儋耳珠厓郡。：自初爲郡至昭帝始元元年廿餘年間，凡六反叛。至其五年，罷儋耳郡，并屬珠厓。」

右文原載日本一九二九年出版之史學雜誌第四十卷第五期。 編者。

賀次君

黑水 出丹山東，東北入于河。四，三下。

嶧谷水 源谷東北窮澗，西南流注于河。四，三下。

洛水枝津 自嶧山支分，東南注于河。四，四上。

暢谷水 水自溪東南流，東南注于河。四，四下。

嶧谷水 水出夏陽縣西北梁山，東南注于河。四，五上。

橫溪水 出三累山，注于嶧谷水。四，五上。

細水 東流注嶧谷水。四，五上。

陶渠水 水出西北梁山，東南流于河。四，五下。

徐水 水出西北梁山，東入于河。四，六下。

漢水 逕邠陽縣城，東入于河。四，八上。

漢水 東南出城注于河。四，八上。

漢水(即郃水) 東流注于河。四，八上。

漢水 水出汾陰縣南四十里，西南歷蒲坂西，西流注

于河。河中堵上又有一漢水，皆潛相通，俗呼之爲

漢魁。四，八下。

媯汭水 出歷山，二源，南曰媯，北曰汭，異源同

歸，渾流西注于河。四，一〇上。

涑水(雷水，陽安澗水) 水出河北縣雷首山，

西南流注于河。四，二一上。

渭水 四，一二下。

澗水(通谷水，潼谷水) 水出松果之山，北流

逕通谷，東北注于河。四，一四上。

玉澗水(闔鄉水) 水出玉溪，北逕闔鄉城西，北

流注于河。四，一五下。

全鳩澗水 水出南山，北流注于河。四，一六上。

蓼水 出襄山蓼谷，西南注于河。四，一六下。

永樂澗水(渠豬水) 水出薄山，南入于河。四，

一六下。

(龍泉) 河北縣城內有龍泉，南流出城，又南斷不

流。四，一六下。

槃澗水 水出湖縣夸父山，北流入于河。四，一八上。

湖水 水出桃林塞之夸父山，廣圓三百仞，北逕湖縣

東，北流入于河。四，一八上。

柏谷水 水出宏農縣南石隄山，北流入于河。四，一

九上。

門水(洛水枝津) 洛水自上洛縣東北入拒陽城西

北，分爲二水，枝渠東北出爲門水，北流注于河。

四，一九下。

緝姑水 左水出于陽華之陰，東北流與右水合；

右水出陽華之陽，東北流注于門水。四，二〇上。

燭水 有二源：左水出衡嶺，東北流合右水；

右水出石城山，東北入左水，亂流東注于緝姑

之水。四，二〇上。

田渠水 水出衡山之白石谷，歷田渠川西北

流注于燭水。四，二一上。

涇水(偃鄉澗水) 出河北縣，南入于河。四，二一

下。

口水 水有二源，俱導薄山，南流會成一川，南注于

河。四，二二上。

曹水 水出南山，西北流入于河。四，三二上。

菑水 水出常烝之山，西北入河。四，三二下。

七里澗（曹陽坑） 澗在陝城西七里，水自南山通

河。四，三二下。

澹水 導源常烝之山，二源雙導，同注一壑，西北流

注于河。四，三三下。

橐水（漫澗水） 出橐山，西北入于河。四，二四上。

崖水 出南山北谷，與干山水會，合注于橐水。

四，二四上。

干山水 出于山東谷，會崖水東北注于橐水。四，

二四上。

安陽溪水 出石嶠南，北流注橐水。四，二四上。

瀆谷水 南出近溪，北注橐水。四，二四下。

咸陽澗水 水出北虞山，南至陝津注河。四，二四下。

交澗水 出吳山，東南流入河。四，二六下。

路澗水 出吳山，西南流入于河。四，二六下。

沙澗水 水北出虞山，南流注于河。四，二七上。

小水 西南注沙澗水。四，二八上。

積石溪 發大陽之山，南流入于河。四，二八上。

土柱溪 發大陽之山，南流入于河。四，二八上。

嶠水 水出河南盤嶠山，注于河。四，二九下。

石嶠水 出石嶠山，入嶠水。四，二九下。

西水 入嶠水。四，二九下。

千嶠之水 導自千嶠山，北流注于河。四，三〇上。

清水 出清廉山之西嶺，東南流注于河。四，三一上。

倚毫川水 出北山礦谷，東南流注于清水。四，三

一上。

南溪水 水出南山，東注清水。四，三一下。

乾棗澗水（扶蘇水） 水出石人嶺下，南流注清

水。四，三一下。

教水 水出垣縣北教山，南流伏入石下，南至峽。重

源又發，南至馬頭山東截再伏，南復出，南入于

河。四，三二上。

大泉水 西流注澗，與教水合。四，三二下。

畛水 水出新安縣青要山，一名疆山，其水北流入

于河。四，三三上。

正回之水（疆川水） 水出驪山，疆山東阜也，東

北流注于河。四，三三上。

石瓜疇川水 水出西北石澗中，東南流注于疆川

水。四，三三上。

庸庸之水(長泉水) 水出河東垣縣宜蘇山，北入

河。四，三三上。

灤水 水出垣縣王屋山西灤溪，東流注于河。四，三三

下。

湛水 五，一上。

溴水 五，四上。

濟水 五，四下。

洛水 五，五下。

奉溝水 即濟汎之故瀆，北注河。五，七上。

汜水 水出浮戲山，世謂之方山，北流注于河。五，

八上。

東關水(石泉水) 水出嵩洛之山，泉發于層阜

之上，一源兩枝分流瀉注，東為索水，西為東關

水，東關之水入于汜水。五，八下。

楊蘭水 水出非山，西北流注東關水。五，八

下。

清水 水自東浦西流，與東關水合。五，八下。

石城水 水出石城山，又東北流注于汜水。五，八下。

鄆水(溫泉，田鄆溪水) 水出婁山，至冬則

煖，東北流逕田鄆谷，東流注于汜水。五，九上。

蕩蕩渠 五，九下。

浮水故瀆(繁水) 上承大河于頓邱縣，東絕大河

故瀆，東入河。五，三三上。

鄧里渠 水上承大河于東阿縣西，西北流入于河。

五，三五上。

將渠 五，三五上。

以下水與河水有關，而不入河水。

大河故瀆(王莽河) 出長壽津，東北逕戚城，繁

陽，樂昌，至于大陸橋為九河，東北至東光縣故城

西而北與漳水合。五，一七上。

屯氏河故瀆 分大河故瀆，北出逕館陶縣，東北

逕鄆縣北合大河故瀆。五，二三下。

屯氏別河故瀆 分大河故瀆，東北逕繹幕縣南

分為二瀆：北瀆東入陽信縣為咸河，又東注于

海；南瀆又名篤馬河，自平原東絕大河故瀆，逕

陽信縣故城南，東北入海。五，二四上。

張甲河 首受屯氏別河于信成縣，北絕清河于

廣宗縣，分為二瀆：左瀆北注絳瀆；右瀆與絳

水故道合，東北至修縣注于清河。五，二四上。

屯氏別河枝津 東逕信城縣故城南，東北流。

又東散絕，無復津逕。五，二六上。

鳴犢河 上承大河故瀆于靈縣南，逕鄆縣故城北，

東合大河故瀆。五，二九下。

漯水(武水，隔會水) 上承河水于武陽縣東南，

東北至千乘，又東北爲馬常坑，亂河支流而入海。

五，三六下。

黃溝 承聊城郭水，水泛則津注，水耗則輟流，東

北流合漯水。五，三九上。

商河(清水，小漳河) 首受河水，東北逕富平縣

再論堯典著作時代

韻剛先生：

讀禹貢中討論，於堯典問題賜教諄諄，深感；但仍有所疑，謹瀆陳之。

竊以爲從文辭氣象而定時代，未能甚允，列國秦之石鼓，始皇之刻石，王莽及後周之詔令，蓋亦無不肅雍輯睦，有盛世規模。堯典爲儒者理想世界之一種建國大綱，固難以其氣象而定其成書時之治亂也。堯典自成篇以後疊有增飾，至秦而大備，此本古人著書成例，與作偽無關

(衛聚賢君謂爲伏生在漢初受書時所偽，非)；若謂長時間所成之理

城北，分爲二水：南謂之長叢溝，東流注海；北謂之百薄瀆，東北注海。五，四二下。

沙溝水 水南出大河之陽，北流注商河。五，四三

下。

甘棗溝 大河所溢，河盛則委泛，水耗則輟流，東逕

著城北，東北爲穢野薄。五，四六上。

河水枝津 自甲下邑，東南歷馬常坑注濟。五，四八

上。

以上河水(一，二，三，四，五卷。)

勞 榦

想制度可表現一時治亂，恐未必然。

交趾一名泛稱南服者，始于墨子，其他諸子襲之；稱

南方人種者始于王制(王制稱「雖越交趾」，蓋沿襲趙策楚詞「雖羅罽

齒而誤)，而實指一地方者則始趙佗(史記秦本紀)，從未有與朔

方對稱者。自衛青辟地千里，漢武爲紀其殊功，方之南

仲，始設朔方郡，乃因事制名，非其舊也。元光策賢良方

正詔，尙渠搜交趾對舉，是武帝本人亦不及料以後有交趾

朔方對舉者，武帝以前之人更何待言？先生稱朔方一名爲

後人增入者，可謂鐵律。史記之「北方」，蓋原文也。其

與朔方相對之『南交』正堯典闕文處，鄭康成固已疑之。依墨子，韓非，淮南等書交趾幽都對舉之例（史記五帝本紀交趾幽陵對舉亦與此同義），原文或當爲『宅南方曰交趾』與『宅北方曰幽都』相對，其非漢武以後所作可知。

秦雖未設州，但監郡御史已爲漢代州制之濫觴。漢代儒生欲改刺史爲州牧，秦之儒生恐亦未嘗不可欲於郡上置州也。九州雖較古，但以六紀之郡制不能平均分配，則削足適履，改九數爲十二，以幾世主從而行之，事當非妄。漢興雖定爲水德，但文帝時張蒼已就絀，賈誼公孫臣皆主土德，則其時學風亦可概見，若爲漢人所改，應不如此。（先生以『二十有二』爲九州，九官，四岳，本堯典原文，後未及改者，亦可與此參証，不相衝突也。）

漢書律歷志稱『五伯之末，史官喪紀，疇人子弟分故，

或在夷狄；故其所紀有黃帝，顓頊，夏，殷，周及魯歷。戰國擾攘，秦兼天下，未皇暇也，亦頗推五勝，而自以獲水德，乃以十月爲正，色上黑。是秦雖未定新歷，但亦非不注意歷法也。堯典本儒者理想所寄，其所增改，雖有故使合於時制，期於實行，然時制所無，固亦非不可提出。否則禪讓之事，於秦於漢，兩無所徵，則當日儒生豈不當刪去乎？

堯典討論本自先生始，以上所論雖屬第三種意見，亦由先生前所討論者衍變而出，想不至甚悖也。如有未當，仍乞有以正之。

數旬以來，工作較多，體又不支。得此書，中心頗有欲復正者，而不得寫。因先以此函發表，待他日之討論。

廿四年一月十一日，顏剛記。

刊館館書圖江浙

期六第 卷三第

綜合檢字法緒言(續完).....
 評顧著尙書研究講義第一冊.....
 蒙兀兒史記序.....
 重訂叢書子目索引序.....
 明刻本叢書二弄山歌跋.....
 刊行仙居叢書緣起.....
 館藏善本書題識.....
 九峯舊廬方志目——浙江省.....
 書報提要(五篇).....
 圖書文化消息(百餘則)

馬書業.....
 童書業.....
 孟森.....
 李筌.....
 錢南揚.....
 王榮等.....
 張慕蔭.....
 毛春翔

路學大州杭

輯編館善圖立省江浙

版出日一十三月二十年三十